

疫情期间助力企业发展及稳经济政策

（国家及天津市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u>财税政策</u>
第二部分	<u>劳动政策</u>
第三部分	<u>国有房屋房租减免政策</u>
第四部分	<u>投融资类政策</u>

第一部分 财税政策

一、税收政策

（一）综合性税收优惠政策

- 1、[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2、[企业招录员工税收优惠政策](#)
- 3、[企业扶贫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 4、[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二）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优惠政策](#)
-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3、[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4、[印花税优惠政策](#)

二、财政政策

（一）财政补贴政策

-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
- 2、[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 3、[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阶段性价格补贴政策](#)
- 4、[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

（二）财政支持政策

- 1、[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 2、[加大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 3、[金融资源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一、税收政策

（一）综合性税收优惠政策

1、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适用主体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1）制造业中型企业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 （2）制造业小微企业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	（1）延缓缴纳的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延缓缴纳的税费所属期：2021年第四季度（10月、11月、12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1月、2月、3月、4月、5月、6月） （3）延缓缴纳的期限：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期限在原先3个月的基础上再增加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2）《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序号	相关政策	适用主体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2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 其中小型微利企业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国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种优惠政策可叠加适用。 天津：减按 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序号	相关政策	适用主体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3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序号	相关政策	适用主体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4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1)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2)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3)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1)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2)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2、企业招录员工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适用主体	招录对象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	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该政策与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天津：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合作交流办关于确定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天津：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确定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	--	---	--

3、企业扶贫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适用主体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2	个体工商户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适用主体	投资对象及方式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3) 天使投资个人	(1) 对象：从业人数继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2) 方式：股权投资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②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 (3)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二) 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适用主体	适用条件	要点内容	政策依据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具体包括： (1)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2) 制造业 (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 (8) 农、林、牧、渔业 (9) 住宿和餐饮业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 (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5)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9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	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6)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	------------------	-----------------	--	--

序号	优惠政策	适用行业或主体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2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第七条

		生活性服务业：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1)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2)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 15% 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	--	---	---	--

序号	优惠政策	适用主体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3	增值税免征或暂停预缴优惠政策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

				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1)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 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以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序号	适用主体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3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序号	适用主体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2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	(1)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包括自有和承租)	(2)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4	高校	对高校学生公寓（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5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①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4、印花税优惠政策

序号	适用主体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高校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①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2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 及其直属库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 免征印花税 ,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二、财政政策

(一) 财政补贴政策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方式		重点内容	政策依据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国家	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安排奖补资金	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备案版），并结合本地区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90%以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避免简单分配。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天津	基础奖励 考核奖励 单项奖励	根据国家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当年下达的中央奖补资金规模，结合企业目标表中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和成长性综合指标完成情况，对各重点“小巨人”企业给予基础奖补（不低于中央财政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的90%）和综合评分奖补。 培育实施期满1年后，将纳入继续支持范围的企业“绩效考核排名等次和目标超额完成贡献”等指标作为分配因素，对各重点“小巨人”企业分档给予不低于中央财政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的90%的考核奖励。 根据国家支持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结合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施期内绩效目标和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特别是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服务成本，对技术创新、上市辅导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和工业设计等不同服务类型分档给予适当成本补	

^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贴。补贴规模采取总量控制，不超过中央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的 10%。	
--	--	--	--	---	--

2、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方式	重点内容	政策依据
2	融资担保机构	业务补贴	对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中，同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上一年度新增首笔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同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上一年度新增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不超过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 0.5%的补贴。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增量奖励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规模,对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上一年度融资担保业务总额增量部分，给予不超过年度融资担保增加额 1%的奖励。	(2)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3、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阶段性价格补贴政策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期限	补贴标准及补贴数量	政策依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	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高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上限（每桶 130 美元）时，对炼油企业实行阶段性价格补贴，政策持续时间暂按两个月掌握，后续如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继续高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上限，将提前明确相关调控政策。	（1）以 10 个工作日（与成品油调价窗口期相对应）为一个周期计算，补贴标准为该周期内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应调未调金额。 （2）补贴数量为炼油企业在周期内汽、柴油实际销售量，以企业缴纳消费税的汽、柴油实际销售量为准计算。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做好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实施阶段性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4、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

序号	财政补贴启动条件	补贴对象和范围	补贴标准和期限	政策依据
4	原则上当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低于或等于 4500	国内运输航空公司执飞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国内客运航班，不含港澳台航班、承担重大紧急运输任务的航班、调机、公务机等。 （2）实际运行的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未超过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经停航班按每条航段起飞港分别核算。	（1）对国内客运航班实际收入扣减变动成本后的亏损额给予补贴。设定最高亏损额	（1）财政部民航局 《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

	班（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时，启动财政补贴。	（3）每周每条航段平均客座率未超过 75%。多家运输航空公司共飞同一航段，按各公司该航段周平均客座率计算。 （4）航班实际收入无法覆盖变动成本。	补贴标准上限为每小时 2.4 万元。 （2）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2）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	---

（二）财政支持政策

1、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序号	政策措施		重点内容	法律依据
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国家	（1）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2）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u>《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u>
		天津	(1)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收费项目及收费幅度之外收取任何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2) 依法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 鼓励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其中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积极配合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 (4) 鼓励建立预付款制度并提高预付款比例；	
	价格评审优惠	国家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天津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以及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时，一般应按照规定的比例区间上限执行；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关于价格分加分的评审优惠政策。	
		国家	(1)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提高预留 份额	天津	(1) 确保全年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预留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份额达【津财采〔2021〕12 号】——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部预留；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鼓励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于 2022 年下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2、加大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序号	相关政策	相关领域	重点内容	法律依据
2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	在社区养老、托育、助残、矫正、未成年人关爱、就业、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科普、法律、应急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给社会力量承担，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助推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财政部 《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通知》
		公共卫生服务	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需要。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核酸检测、消毒消杀、防疫宣传等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基本养老服务	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养老服务。政府不再直接举办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确需由政府直接提供的养老服务，应当发挥好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	
		就业公共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扩大就业服务供给。为劳动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为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群体开展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帮扶举措。	
		教育公共服务	在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非义务教育领域。积极探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通过发放助学券、购买学位（服务）等创新方式。支持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提升教育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做好义务教育领域政府购买学位（服务）工作。规范开展购买活动。助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鼓励推行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服务，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和资源共享，助力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教育。	

		其他领域	继续加大助残、法律、青少年社会工作、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社会救助、公租房运营管理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力度，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助力公共服务精准提供。	
--	--	------	---	--

3、金融资源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序号	相关政策	相关领域	重点内容	法律依据
3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	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财政部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	

	范区奖补政策		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稳步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品种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第二部分 劳动政策

一、社会保险

(一)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二) 社会保险补贴

(三) 基本养老保险

(四) 失业保险

(五) 失业补助

二、助企纾困

三、促进就业

四、技能提升补贴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六、稳定劳动关系

优惠 事项	具体 项目	适用行业或 主体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一、 社会保险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以下企业可缓缴三项社保： 1，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特困行业）； 2. 天津市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困难行业（具体行业名单见附件 1）所属生产经营出	一、缓缴的社会保险种类（三项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二、可申请缓缴三项保险的主体范围：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特困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困难行业（具体行业名单见附件 1）所属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参照执行） 三、缓缴期限：缓缴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四、申请条件（同时满足） （一）2021 年度在本市正常缴纳三项社保； （二）2022 年 1 月至申请缓缴上月累计亏损或申请缓缴上月处于亏损状态；	<u>《市人社局等五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u>（津人社局发〔2022〕10 号 2022 年 06 月 06 日） <u>《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u>

	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3.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	(三) 提出缓缴申请的当月，不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内； (四) 承诺缓缴期满及时补齐缴费。 五、费款补缴：最迟于缓缴期期满的次月补齐缓缴的三项社保费。缓缴企业按规定时限补齐社保费，免收滞纳金。未按规定时限补齐的，应从补齐缓缴最后期限的次月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可提前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六、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七、与餐饮等五个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的衔接 已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8 号，	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 号 2022 年 04 月 2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	---	---	--

			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可不再申请延长养老保险缓缴期限，社保经办机构自动将其缓缴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八、申请时间：企业（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经营状况，于每月 15 日前向参保所在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当月至缓缴期限末的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划型、经营情况发生变更，符合缓缴条件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号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补贴	以下人员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1.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单亲家庭、低保家庭人员，以及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	一、人员范围和补贴标准 （一）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单亲家庭、低保家庭人员，以及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按照当年最低缴费基数的75%给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 （二）其他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女年满 40 周岁、男年满 50 周岁（简称“4050 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按照当年最低缴费基数的50%给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	<u>《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u>（津人社办发〔2020〕89 号 2020 年 05 月 29 日）

	系亲属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 2. 其他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女年满 40 周岁、男年满 50 周岁（简称“4050 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	二、补贴期限 （一）补贴期限一般为三年，到期自行终止。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再次申请补贴： 1. 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 2. 补贴期满时，同时属于低保家庭和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或单亲家庭两种情形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补贴期限可延长 1 年。 三、政策有效期：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基本养老保险	以下人员可享受 2022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	一、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2021 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及按照《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

	1. 2021 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 按照《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办理退职的人员。(不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 二、调整及发放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7 月 31 日前发放到位。 三、调整办法 (一) 定额调整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8 元。 (二) 挂钩调整 1. 与缴费年限挂钩：退职人员、缴费不满 15 年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22.5 元。缴费满 15 年的退休人员，与缴费年限挂钩增加额按以下公式计算：与缴费年限挂钩增加额=22.5+ (本人缴费年限的整年数+1-15) ×1.5。 2. 与本人养老金水平挂钩：退休人员、退职人员与本人养老金水平挂钩增加额按以下公式计算：与本人养老金水平挂钩增加额=本人 2021 年末基本养老金水平×1.24%。 (三) 适当倾斜	知》(津人社局发〔2022〕15 号 2022 年 07 月 05 日)
--	---	--	---

		号)办理退职的人员。	1. 对高龄人员倾斜:退休人员、退职人员,2021 年末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每月增加 20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每月增加 30 元;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每月增加 40 元。 2. 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倾斜: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通过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后,月基本养老金仍达不到 3565 元的,补齐到 3565 元。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是指,安置到企业并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本市办理企业退休手续的军队转业干部。	
	失业保险	以下人员可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失业人员	一、失业保险金标准:领取期限处于第一至第十二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由 1510 元提高到 1600 元;领取期限处于第十三至第二十四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由 1470 元提高到 1560 元。 二、其他待遇标准 (一) 2022 年 6 月 1 日后(含 6 月 1 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月计发标准由 906 元提高到 960 元。 (二)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实现自谋职业,申请领取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按照营业执照发照时间一次性计发失业保险金。发照时间	<u>《市人社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u>(津人社规字〔2022〕9 号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后（含 6 月 1 日）的，按新标准计发；发照时间在 6 月 1 日前的，按原标准计发。 （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申请领取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按照灵活就业登记时间一次性计发失业保险金。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后（含 6 月 1 日）的，按新标准计发；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在 6 月 1 日前的，按原标准计发。 （四）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申请时间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后（含 7 月 1 日）的，按新标准确定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申请时间在 7 月 1 日前的，按原标准确定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 三、政策有效期：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市人社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1〕6 号）同时废止。	
	以下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在天津市依法缴纳失业保险	一、2022 年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审核时在本市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及以上，2021 年度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的，参保职工在 30 人及以下裁员率不高于 20%的企业，且审核时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淘汰关停、依法破产、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u>《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u>（津

		费满 12 个月及以上, 2021 年度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的, 参保职工在 30 人及以下裁员率不高于 20%的企业。	二、返还标准: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返还,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90% 返还。大型企业按照 2020 年享受减半缴纳失业保险费政策的企业名单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含民办非企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劳务派遣单位、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条件、形式及返还标准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 三、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社局发〔2022〕12 号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以下主体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或提技能防失业补贴:	一、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企业: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 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 中小微企业 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u>《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u>

		1.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企业； 2.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3. 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三、职业培训补贴受益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 四、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 五、该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人社部发〔2022〕23号 2022年4月25日）
	失业补助	以下人员可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补助金：	一、申领条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	<u>《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u>

		失业人员。	二、发放的标准：每人每月 400 元；最长可发放 6 个月；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不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临时价格补贴、遗属待遇（丧葬费、抚恤金）。 三、政策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津人社办发〔2022〕43 号 2022 年 06 月 10 日）
--	--	-------	--	---

优惠 事项	适用行业或 主体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二、 助企纾困	以下企业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 1. 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 2. 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一、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将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至 1% 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 比例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 最高提至 90%。 二、给予吸纳就业的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u>《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u>（津政办规〔2022〕6 号 2022 年 3 月 25 日）

	以下行业可享受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服务业； 2. 餐饮业； 3. 零售业； 4. 旅游业。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二、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零售企业、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零售企业、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 2022 年 2 月 18 日）
--	--	--	---

优惠 事项	适用行业或 主体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三、 促进 就业	以下单位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吸纳见习的单位。	一、见习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二、补贴支持：对吸纳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三、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11号 2022年03月15日）

	以下企业可申请劳务协作贷款： 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	一、优惠内容：发放劳务协作贷款 二、支持范围：劳务协作贷款支持对象是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劳务协作对口地区指与输入地签署劳务协作协议的输出地，重点包括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以及民族地区等。 三、认定标准：申请劳务协作贷款企业原则上应符合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就业人数微型企业不低于 5 人、小型企业不低于 10 人、中型企业不低于 20 人、大型企业不低于 40 人或占中小微企业总职工比例不低于 15%、大型企业不低于 10% 的标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长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渔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可适当降低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就业人数或占比要求（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 50%），并作为优先贷款支持对象。具体标准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开发银行共同商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展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3 号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以下主体可享受职业介绍补贴、社保补贴、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成功就业可获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参保缴费满 3 个月的，按照每成功推荐就业 1 人，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6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

	岗位补贴或税费减免：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企业； 3. 就业困难人员。	二、鼓励自主创业：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可优先享受免费创业培训、项目对接、创业指导、后续扶持等服务；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给予全额贴息；首次创办企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零就业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和其他失业半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 三、鼓励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给予最长3年三项社保补贴（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下同），其中，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补贴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四分之三；其他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二分之一。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灵活就业保险补贴享受期满，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且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或单亲家庭人员的，可以重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继续申请享受社保补贴。 四、政策有效期：本办法自2020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14日	员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8号 2020年05月12日）
--	---	---	---

	以下人员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首次创业人员。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象和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登记失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市户籍人员或者在本市涉农区创办企业的返乡入乡人员； （二）2019年1月1日以后首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正常经营满1年，带动就业1人以上并连续缴纳12个月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3000元创业补贴。 三、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只能享受一次，与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补助费不能重复享受。 四、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2年12月31日废止。	<u>《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u>（津人社办发〔2020〕42号 2020年03月11日）
	以下企业可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企业吸纳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 （二）与被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u>《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u>（津

	1. 养老服务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 2. 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 3. 上述企业以外的企业。	(三) 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下列人员, 给予企业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一) 就业困难人员; (二) 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三)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四) 本市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困难村劳动力。 三、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下列人员, 给予企业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一) 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 35 周岁、男年满 45 周岁就业困难人员; (二) 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三)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人社局发〔2020〕 6 号 2020 年 05 月 09 日)
--	---	---	--

		四、第二项和第三项之外的其他企业吸纳下列人员，给予企业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一）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 35 周岁、男年满 45 周岁就业困难人员； （二）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五、本办法第二项规定之外的其他企业吸纳女未满 35 周岁、男未满 45 周岁的长期失业者、残疾人、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企业最长 1 年五项社保补贴。 六、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医疗保险按照大病统筹缴费比例确定；工伤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0.4%。 七、社保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名享受社保补贴的人员享受期限一般累计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就业困难人员被企业吸纳享受社保补贴的起始时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	--	---	--

		八、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困难村劳动力就业的，岗位补贴与社保补贴一并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补贴自社保补贴享受满2年后与社保补贴一并申请。 九、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十、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	--	---	--

优惠 事项	适用行业或 主体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四、 技能 提升 补贴	以下主体可申 领技能提升补 贴： 符合申领条件 的企业职工。	一、申领条件（符合条件之一即可申领） （一）企业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在职期间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且证书等级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的；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市领取失业保险金，在此期间取得证书，且证书等级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的。 非企业单位和以灵活就业形式参保人员，以及申请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在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补贴按每人每证一次性发放，每人每年享受不超过三次补贴。	<u>《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u>（津人社局发〔2022〕13 号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优惠 事项	适用行业或 主体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五、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以下主体可享受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一、缓缴政策适用范围：适用于《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22〕2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二、缓缴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缓缴期前，因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各区已责令限期改正的，改正期限顺延至2022年9月30日。 三、未办理工资保证金备案的后果：“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暂停预警提醒，各区不得强行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自愿办理的，各区不得拒绝。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津人社局函〔2022〕38号 2022年06月30日）

	以下主体可享受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 施工单位	施工企业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缓缴期结束后，确需延长缓缴期限的，经本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作适当延长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22〕99 号 2022-06-24）
--	--	--	--

优惠 事项	适用行业或 主体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六、 稳定 劳动 关系	以下主体适用稳定劳动关系政策： 1. 三类企业职工； 2.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	一、三类企业职工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	<u>《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u>（人社厅明电〔2020〕5号 2020.01.24）

		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以下主体适用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1. 企业职工； 2. 企业。	一、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u>《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u>（人社部发〔2020〕8号 2020年02月07日）

		(三)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	
--	--	---	--

		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	--	--

第三部分 国有房屋房租减免政策

一、总体要求

[国务院/国资委/天津市政府/天津国资委](#)

二、天津市相关部门政策落实

- 1、[天津市国资委](#)
- 2、[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天津市司法局](#)
- 5、[天津市财政局](#)

发文部门	重点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天津市政府/天津国资委	1、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 6 个月租金。 2、未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区的，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 3、新增中高风险地区后，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在 2 个月内完成。 4、对于转租、分租国有企业房屋的，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 5、不属于《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鼓励国有企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6、对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按实际减免月份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7、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8、承租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房租减免申请，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的通知

天津市国资委	1、适用范围： <u>出租方</u>：天津市国资委监管的各级国有独资、全资企业。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 <u>承租方</u>：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个体工商户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认。 2. 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规〔2021〕14号）出台的惠企房源招租优惠政策不变。正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租的惠企房源（含已出租）符合本措施的，所享受优惠按照本措施与津政办规〔2021〕14号规定孰高，择一执行。 3. 如租赁双方对政策执行有争议，经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可提请仲裁或诉诸司法程序，各方严格按照仲裁或司法程序认定的结果执行。 4.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坐落在津外房产，可参照当地政策执行。 5、<u>出租方名录及房屋所在集团咨询监督电话。</u> 6、<u>《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中关于“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的措施与年初出台《天津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是何关系？</u> 7、<u>承租方通过第三方承租国有房屋的，如何执行减免政策？</u>	<u>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白纸/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惠企政策明白纸之二</u>
--------	--	---

	8、国有房屋 2022 年内分别租给不同承租人，如何执行减免政策？ 9、2022 年以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都有哪些，应减免租金时长情况（截至 6 月 20 日）？ 10、承租中央企业驻津单位、外资单位、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房屋的能否享受租金减免优惠政策？ 11、民办非企业租用国有房屋是否享受租金减免政策？ 12、其他企业租用国有房屋是否享受租金减免政策？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批流程（一）承租市人社局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房屋的，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方申请书、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等。 （二）出租单位对承租方的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上级局属事业单位复核后，报市人社局财务处审批。 政策咨询电话：市人社局财务处 83218381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局属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房租减免范围：承租国投大厦办公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资格审核 由承租方向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方申请书、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承租单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关于房租减免政策的执行办法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进行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等。 联系人: 田娜 23142233	
天津市司法局	如何申请 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承租方,可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一并提交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经营者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资格确认说明及佐证材料等。出租单位审核后,报市司法局核准执行。 市司法局政策咨询电话: 行政保障处 王斌 022-23082203。	市司法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明白纸”
天津市财政局	审批流程 (一)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房屋的,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方申请书、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等。 (二)出租单位对承租方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其主管部门审批;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则由出租单位自行审批。各主管部门和出租单位应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涉及非税收入退付的,应按非税收入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联系人: 叶瑞龙、刘子辰; 联系电话: 23205516、23205521; 传真: 23205516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1. <u>国有房屋具体指什么？</u> 2. <u>出租方具体指哪些单位？</u> 3. <u>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如何界定？</u> 4. <u>承租方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资格确认依据是什么？</u> 5. <u>承租方如何申请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u> 6. <u>承租方什么时间申请优惠减免？</u> 7. <u>房租减免的方式是什么？</u> 8. <u>承租中央驻津企业、外资单位、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房屋的是否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u> 9. <u>承租村委会或者村大队及其所办企业的房屋是否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u> 10. <u>承租方何时能享受到减免房租优惠政策？</u> 11. <u>承租方为个人的能否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u> 12. <u>出租方提出因房租收入减少而影响自身运营，是否可以不执行或变通执行减免房租优惠政策？</u> 13. <u>出租的房产统一由第三方经营的如何执行减免优惠政策？</u> 14. <u>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坐落在外地的房产，是否执行减免房租优惠政策？</u> 15. <u>个人签订承租合同后，申请营业执照变为个体工商户，是否享受房租减免政策？</u> 16. <u>个人同时经营两个门户商店，其中仅一家具有营业执照，另一家是否享受房租减免政策？</u> 17. <u>市民营业执照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点不一致，是否享受房租减免政策？</u> 18. <u>出租房屋有产权纠纷的如何执行减免优惠政策？</u> 19. <u>转租的直管公产房如何减免房租？</u> 20. <u>公建配套菜市场摊位是否执行房租减免政策？</u> 21. <u>各区财政局房租减免政策咨询电话</u> 22. <u>针对个人享受减免政策，如果前期已为个人办理房租减免，是否与现有规定冲突？</u> 23. <u>承租方房租已经缴纳，不确定到期后是否继续承租，能否通过退还租金的方式予以减免？</u> 24. <u>民办非企业是否享受房租减免政策？</u> 25. <u>承租方自愿放弃减免政策，是否可以不进行减免？</u> 26. <u>2022年以来，各区是否存在中高风险地区及应减免时长情况（根据我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发布信息整理，截止 5.31）。</u>	<u>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明白纸”</u> <u>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明白纸”之二</u> <u>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明白纸”之三</u>
--	---	--

第四部分 投融资类政策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
- 3、[上海证券交易所](#)
- 4、[深圳证券交易所](#)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关于暂免收取部分债券登记结算费用的通知](#)
- 6、[国务院/天津市政府 融资政策、投资政策](#)
- 7、[国家发改委](#)
-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9、[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序号	发文单位	重点内容	政策依据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1) 申请上市、挂牌、再融资、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或者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债券产品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 (2)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计算交易金额时不再适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要求。(3) 加快公募基金产品特别是权益类基金、抗疫主题基金等产品的审核进度 2、实施延期展期政策 (1) 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时限可以延长 3 个月，告知函回复时限可以延长 1 个月。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暂缓计算审核阶段反馈意见回复时限、中止时限 3 个月。(2)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3 次。(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批文可以申请暂缓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延长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备案和信息报送时限，放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材料签章要求和部分工商材料要求。 3、优化监管 (1) 强化线上沟通方式，确保发审委会议、重组委会议、上市委会议正常推进。(2) 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可通过电子签章方式提交申报材料、问询回复等文件，自然人可通过签字页扫描件提交文件 (3) 发行债券产品，无法及时提交签字、盖章文件	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的，主承销商可先说明，后续补交（4）2022年6月底前拟以2021年年报申请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的，证监局可以采取非现场验收方式。（5）新设证券基金机构，可以线上视频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后续补充核查，支持公司在符合开业条件后尽快取得业务许可证。（6）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推迟相关报表，实行许可备案电子化等（7）延长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时间，支持市场主体线上办理业务，支持闪回公司召开线上会议，律师因疫情无法现场参会的，可采取视频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开展簿记建档工作（8）各证券交易所免收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等费用。各期货交易所减收期货经营机构手续费、减免席位费。 4、发挥行业机构作用 鼓励支持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市场发挥职能。	
2	全国股转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	1、北交所审核及发行业务 畅通申报前线上沟通渠道；保障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的审核工作正常推进；实施延期展期；放宽文件签署等报送要求；加强对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的指导。 2、新三板审查业务 实行受理审查“绿色通道”；放宽挂牌审查业务时限；放宽定向发行业务时限；放宽重组业务时限；放宽文件签署等报送要求。 3、持续监管业务 信息披露时间延长至23:00；放宽业务文件报送要求；支持线上召开公司“三会”等。	<u>关于进一步优化监管服务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u>

		4、中介机构业务 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确保业务平稳运作；灵活挂牌公司现场核查安排；放宽证券公司执业数据报送时限。 5、其他支持企业和便利市场安排 减免挂牌上市公司相关费用；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各类受理业务；畅通市场主体诉求渠道等。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1、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 加强线上沟通咨询保障；放宽申报等相关文件的签署要求；适当放宽审核问询回复时间；提供“云上市”服务；优化网上网下路演；24小时发行承销业务咨询热线。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延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时段至 23:00；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增加邮件、传真等公告提交方式；放宽信息披露文件的报送形式要求；支持线上召开股东大会；加强对线上业绩说明会的技术支持；设立 24 小时信息披露操作业务咨询热线。 3、债券业务 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延长项目办理时限；放宽文件签章等报送要求等。 4、其他	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启动线上咨询培训服务；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做好国际投资者服务等。	
4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市场主体增持回购；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操作安排，疫情防控期间，信息披露直通时段延长至 21:30；允许采用电子签章办理业务；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线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	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1、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上市审核正常开展，可以提交《关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专项核查报告》推进相关审核工作。 2、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重大并购重组及再融资，包括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的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放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限制，放宽符合重组法定条件下的交易金额限制等。 3、加大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力度。支持政府专项债券、航空企业公司债券、相关企业发行主题债券等。 4、支持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加快发行上市。 5、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拓宽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支持基金管理人开发抗疫主题基金。 7、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供应链金融 ABS、知识产权证券化等。 8、引导上市公司做好中小企业款项清欠，款项清欠纳入信息披露考核指标。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

		9、放宽发行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延长 3 个月，告知函回复时限延长 1 个月，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审核阶段反馈意见回复时限、中止时限延长 3 个月。 10、加强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弹性，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在充分披露具体影响后，申请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申请 3 次。 11、鼓励证券公司对客户违约柔性处理，引导支持对股权质押到期还款困难客户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 12、减免市场主体相关费用，如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债券相关费用等。 13、加强上市审核线上沟通咨询保障，通过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办理申请、回复、线上咨询及预约视频会议；上市公司可以召开线上股东大会和线上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律师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簿记建档工作。 14、延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时段至 21:30，信息披露文件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 15、允许采用电子签章办理业务。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暂免收取部分债券登记结算费用，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现券交易及约定购回式交易的结算费、民营企业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登记费、派息兑付手续费、赎回回售手续费	中国结算关于暂免收取部分债券登记结算费用的通知

6	国务院/天津市政府	融资政策 1、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扩大本市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优化完善现行“一补一奖”政策，对“双控”范围内政策性业务按照业务规模 1.5%和 1%比例分别给予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降低融资担保费率，确保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2、对受困领域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对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提出的延期还本付息申请，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3、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等。全年安排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不低于 600 亿元，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不低于 850 亿元。指导地方法人银行提高普惠小微贷款增速目标，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重点推广“智慧小二”平台融资服务模式。全年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不低于 150 亿元，利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3 亿元。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充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	-----------	---	---

	分用好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的政策，引导商业银行规范发展票据融资业务。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投放，给予优先优惠支持。对 12 条重点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核心企业、优质企业建立“白名单”，对“白名单”企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鼓励银行予以贴现，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全年再贴现资金运用不低于 260 亿元。推动各区围绕保民生、就业、科技创新、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方面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建立并在全市推广金融顾问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专员制度，形成金融机构服务各区和企业发展的双层联动机制。 4、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5、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促进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积极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和新三板挂牌，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支持企业通过小额快速再融资政策、定向增发、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融资，为拟上市公司缩短申报周期，完成备案时长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针对募集资金用于小微企业、绿色、“三农”、双创等重点领域的申请，专人辅导、设立审核绿色通道。支持本市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 6、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基础设施领域项目通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并购贷款、资产证券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提供中长期低息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创新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	
--	---	--

	推动保险公司利用保险资金期限长、利率相对低的优势，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绿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投资政策 1、加快推进水务工程建设。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我市体现为大黄堡蓄滞洪区建设工程、中心城区积水片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包括洪泥河生产圈供水泵站枢纽工程在内的 8 项供水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东淀和文安洼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工程、蓟运河宁河区西关段和刘庄段险工治理工程（二期）等 6 项防洪项目，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排水泵站等 10 项排水工程，北运河筐儿港枢纽至屈家店枢纽综合治理工程和综合污泥处理处置中心等 10 项水生态治理工程。 2、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快推进天津港北航道及相关水域疏浚提升工程、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码头工程）等港口航道项目建设，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进度，重点推动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地铁 8 号线延伸线开工建设；推动津潍高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京滨铁路南段、市域（郊）铁路津宁线尽快开工；启动京津塘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完成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200 公里，维修改造桥梁 20 座，打造 10 条“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	---	--

	3、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力争新开工缆线管廊项目。 4、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非禁即入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推动“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及本市交通城建领域 20 个、总投资 3500 亿元的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围绕信创、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车联网等重点领域，组织本市企业积极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审推荐工作，2022 年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0 家，争取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 家。加大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服务，引导 20 家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银行增加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投放。 5、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引导平台企业聚焦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做好线上线下联动保供。指导大型电商企业创新推出“大仓直配、小团入户”电商保供模式。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或平台企业牵头组建联合创新体，围绕操作系统、处理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数字经济投入，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	---	--

7	国家发改委	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 2、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 3、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 4、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 5、鼓励金融机构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畅通国际运输，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6、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8	国资委	加大对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中小企业需要以其持有的中央企业集团内单位应付账款、出具的商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等办理融资业务的，要及时确权，严禁高息套利；积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极发挥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以真实业务数据为中小企业信用赋能，拓宽融资渠道，借鉴电 e 金服“电 e 贷”、中储智运“运费贷”等供应链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立足自身创新服务中小企业方式。；持续推进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9	中国人民银行 天津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天津市分局	1、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领域，认真对标考核评估要求，进一步增加信贷投入；对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信贷服务，倡导以进促稳，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 2、常态化开展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活动，建立常态化的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机制，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两种形式的融资对接路径，进一步落实重点项目融资“政策+市场”保障机制，加快已授信投资项目放贷进度。 3、积极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4、将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新型抵质押物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记，大力推广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新型抵质押融资业务。 5、发展农产品为质押物的农产品仓单质押融资模式，不断扩大融资渠道，推动全面提高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 6、优先支持对交通运输领域贷款投放多、审批效率高的金融机构，相关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加大对交通物流领域的融资支持。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名单企业，在授信额度、利率定价等方面给予优惠并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办理时间，全力做好金融保障服务。 7、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较大的食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企业，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结合线	关于扎实做好“金融 23 条”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下零售、食宿餐饮等服务业企业特点，将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存货等抵质押物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记，加强和创新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存货质押等融资。 8、进一步提升对外资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结合外贸企业需求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覆盖范围，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可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线上申请外债登记。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切实落实优化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熊猫债）资金管理政策。 9、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国有大型银行在津机构要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幅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安排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资金额度不低于 750 亿元，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 850 亿元以上。 10、加快推动地方征信平台建设，运用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扩大融资服务，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出更多信用贷款产品，扩大信用贷款规模。2022 年，全市首贷客户、信用贷款规模同比增长 20%以上。 11、重点推广“智慧小二”平台融资模式，通过“支付+征信+再贷款”，推动已接入“智慧小二”平台的金融机构加大主动授信、随借随还等线上信贷产品研发推广力度，支持更多金融机构接入、利用“智慧小二”平台，进一步扩大客户规模和覆盖区域。 12、充分满足民营经济合理金融需求，响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各金融机构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要高于上年同期，民营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积	
--	--	--

	极利用银行间市场创新证券化产品，通过打包发行等方式，助力民营中小企业参与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拓展融资渠道。 13、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车贷、遇困个人房贷消费贷，支持年内延期还本付息。对年内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贷款逾期罚息。 14、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促进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 15、积极响应外经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经贸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汇率避险需求，提供更多外汇衍生品业务，合理减免手续费，帮助企业降低套保成本。 16、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各类贷款，灵活给予息费减免、调整还款计划、延长贷款期限、逾期征信调整等支持，不随意调降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外卖小哥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要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17、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等政策扶持范围，支持其创业、就业、就学；积极围绕新市民生产、生活、安居需求，加大对养老、家政、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机构的融资支持。	
--	--	--

		18、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金融机构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满足居民合理购房融资需求；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发展；对受困房企合理提供展期、按揭贷款、开发贷款等融资支持。 19、结合天津市汽车消费市场特点，进一步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及时满足居民合理消费融资需求。	
--	--	--	--

疫情期间助力企业发展及稳经济政策法规库

4.....	22
一、税收政策.....	87
（一）综合性税收优惠政策.....	87
1、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87
（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87
（2）《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89
（3）《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91
（4）《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92
（5）《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93
（6）《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94
2、企业招录员工税收优惠政策.....	96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96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97

(3)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合作交流办关于确定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99
(4)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100
(5)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01
(6)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确定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103
3、企业扶贫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104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104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105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105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06
4、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107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07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111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111
(二) 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112

1、增值税优惠政策.....	112
(1)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112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117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118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119
(5)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20
(6)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121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	122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124
(9)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126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127
(11)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128
(12)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129
(13)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130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31
(15)《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32
(16)《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33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34
(1)《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34
(2)《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135
(3)《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136
(4)《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137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38
3、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40
(1)《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140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141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142
(4)《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43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144

(6)《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45
4、印花税优惠政策.....	147
(1)《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147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148
(3)《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48
二、财政政策.....	150
(一) 财政补贴制度.....	150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150
2、《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52
3、《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56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161
5、《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164
6、《关于做好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实施阶段性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168
7、《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	170
8、《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74

（二）财政支持政策.....	176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76
2、《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	178
3、《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	180
4、《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184
劳动政策法规库.....	187
一、社会保险.....	187
（一）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187
1. 《市人社局等五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187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193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196
（二）社会保险补贴.....	199
1.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199
（三）基本养老保险.....	202

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202
(四) 失业保险.....	204
1. 《市人社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204
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207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211
(五) 失业补助.....	214
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214
二、助企纾困.....	217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17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22
三、促进就业.....	223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223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展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28
3.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	232

4.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238
5.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240
四、技能提升补贴	247
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47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0
1.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250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253
六、稳定劳动关系	254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54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256
国有房屋减免政策及投融资类政策	261
一、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261
二、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	271
三、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277

四、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的通知.....	289
五、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白纸	291
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惠企政策明白纸之二.....	295
七、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局属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297
八、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关于房租减免政策的执行办法..	300
九、市司法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明白纸”	302
十、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305
十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310
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明白纸”	313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明白纸” 之二 ..	318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明白纸” 之三 ...	323
十五、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328
十六、关于进一步优化监管服务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34
十七、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341
十八、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348

十九、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	351
二十、中国结算关于暂免收取部分债券登记结算费用的通知.....	355
二十一、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356
二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扎实做好“金融 23 条”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362

一、税收政策

（一）综合性税收优惠政策

1、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 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税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3）《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4)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通知》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通知

津财规〔2022〕5 号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税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2年4月13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3 月 23 日

(6)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2、企业招录员工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5 月 6 日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2019年2月2日

(3)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合作交流办关于确定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合作交流办关于确定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津财税政〔2019〕14号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合作交流部门：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通知如下：

一、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津财规〔2021〕20号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市合作交流办

2019年4月30日

99

(4)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新创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5)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可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2019 年 2 月 2 日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确定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确定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津财税政〔2019〕16 号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津财规〔2022〕1 号将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退役军人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

3、企业扶贫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5 月 6 日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企业扶贫捐赠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4 月 2 日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5 月 6 日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三、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四、各地扶贫办公室与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当地“目标脱贫地区”具体范围，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4 月 10 日

4、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收政策内容

(一)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 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已被【财税〔2019〕13 号】、【财税 2022 年第 6 号】修订为从业人数继续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详见下文）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 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 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执行。

(二) 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 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4日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新创业，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二）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

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为尽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在帮扶市场主体渡难关上产生更大政策效应，现将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三、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密切配合，上下协同，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优化退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强化资金保障，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要最大程度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117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2022 年 4 月 17 日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加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实施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重要意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进一步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存量留抵退税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退得快、退得准、退得稳、退得好。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118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2022 年 5 月 17 日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现将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119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狠抓落实，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5）《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以下称 2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符合 21 号公告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同时，对《退（抵）税申请表》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附件 1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退（抵）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6）《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

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第一条的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 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 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现就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第一条的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 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 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125

(9)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新创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创新，现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将执行期限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通知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1 日

(11)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12）《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13)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130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2022 年 1 月 29 日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31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15）《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

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16) 《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现将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2)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新创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135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2022 年 1 月 29 日

《(3)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 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 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 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 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将执行期限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4 月 13 日

(4)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促进创新创业, 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1月29日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3、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140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创新，现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将执行期限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通知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1 日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税〔2013〕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城乡道路客运行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1〕63 号）精神，现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二、上述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按《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等标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三、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企业须持相关文件及站场用地情况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将执行期限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3 月 20 日

（4）《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将执行期限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现就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将执行期限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6）《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延续执行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4、印花税优惠政策

(1)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新创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147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现就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将执行期限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3) 《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延续执行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149

二、财政政策

（一）财政补贴制度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附件二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2、《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2021-2025 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 100 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 1000 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 1 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实施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 3 个平台。上述企业和平台须符合的条件详见附件。

（二）支持内容。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

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编报实施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并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含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模板见附件）的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

（二）审核批复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组织合规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对于地方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合规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备案版）]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含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三）工作实施及绩效考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备案版），组织推进实施并做好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组织分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绩效考核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年度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及不足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

（四）拨付奖补资金。两部门批复《实施方案》（备案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 1 年及满 2 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备案版），并结合本地区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 90%以

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避免简单分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 30 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关于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数量、绩效考核工作程序、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做好《实施方案》编制报送工作，落实申报责任并核实申报材料和留存备查；做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财政部。

各省份组织编报《实施方案》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做好初核，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要做好政策解读解释。

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做好信息公开。根据预算公开规定和当前实际，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公示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及每年考核结果，财政部主动公开各省份转移支付分配情况。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职责分工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各省份第一批《实施方案》（报送版）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第二批、第三批《实施方案》（报送版）应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各一式三份）。

联系方式：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产业政策处

010—61965324 61965364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新创业服务处

010—68205301 68205320

附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下载：

[附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rar](#)

3、《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财规〔2021〕8 号

各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天津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

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我市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简称中央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市专项用于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水平，以及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中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高效、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以因素法分配为主，通过中央奖补资金引导，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

第四条 中央奖补资金由市区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金申报和拨付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国家要求，分批次制定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组织各区做好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编制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第六条 根据国家批复的实施方案，以及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中央奖补资金规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研究制定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在接到中央奖补资金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天津监管局。主要分配原则：

（一）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分配原则。采取“基础奖励+考核奖励+单项奖励”的综合性奖励方式，精准、高效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 and 国家支持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基础奖励。根据国家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当年下达的中央奖补资金规模，结合企业目标表中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和成长性综合指标完成情况，对各重点“小巨人”企业给予基础奖补和综合评分奖补。

2. 考核奖励。培育实施期满 1 年后，根据国家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后续下达的中央奖补资金规模，结合国家考核情况，将纳入继续支持范围的企业“绩效考核排名等次和目标超额完成贡献”等指标作为分配因素，对各重点“小巨人”企业分档给予考核奖励。

上述基础奖励和考核奖励分配资金额度不低于中央财政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的 90%。

3. 单项奖励。根据国家支持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结合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施期内绩效目标和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特别是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服务成本，对技术创新、上市辅导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和工业设计等不同服务类型分档给予适当成本补贴。补贴规模采取总量控制，不超过中央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的 10%。

根据中央财政分批下达我市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规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市财政局研究确定重点“小巨人”企业综合指标（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类型）分配权重后，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二）统筹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奖补资金分配原则。采取“分档按比例补助服务成本”的方式，有效引导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精准、高效服务举措，提升整体服务体系能力。

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当年奖补资金规模，结合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期内绩效目标和为专精特新企业，重点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的服务成本，对政策、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培训、法律维权和其他等不同服务类型分档给予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适当成本补贴。原则上每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上述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成本补贴，通过在现行市场化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不低于全部补贴金额给予被服务企业价格优惠的方式，实现最终受益对象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效果。

第七条 中央奖补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原则上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拨付相关企业，并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中央财政下达我市中央奖补资金后，对于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向财政部备案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资金预算下达相关区，由区财政局按照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各相关企业。对于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奖补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向财政部备案的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各区上报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全年服务预计成本，将资金预算预下达公共服务平台示范所在区，由相关区财政局按照要求及时将资金预拨至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安排使用；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企业，不得用于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将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

年度实施期结束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各区根据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提供的服务成效和合同金额，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对部分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应退还的资金，在核算下一年度预拨资金时予以抵减；对部分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应追补的资金，在核算下一年度预拨资金时予以追加。全市统筹清算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申请中央奖补资金的追加或抵减基数。

第九条 奖补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加强中央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具体绩效目标，每半年组织各区报送各类企业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按要求组织做好年度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对自评结果开展复核。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及资金管理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公示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及每年考核结果，市财政局主动公开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第十一条 资金申报部门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相关企业在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专项资金，涉及骗取财政资金补贴的，两年内停止其资金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良信用信息。有关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组织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进一步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资金切块测算方法见附件 1）。其中，通过增设“分档定额奖励系数”，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5% 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因素法补助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得到奖补资金支持的省份要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同时，鼓励地方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得到奖补资金的省份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不得对同一主体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二）组织实施。

1. 信息填报与审核。奖补资金切块测算的基础数据信息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

（<http://coids.miit.gov.cn>），以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信息作为测算依据。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并按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所在地，组织县（区）、市（州）级管理部门对照本通知有关政策适用要求，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审核系统”（<http://sme-db.miit.gov.cn>）对业务数据信息进行逐级审核。地

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信息审核，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抽查、第三方审计、金融机构对账等。

2. 信息汇总分析与资金下达。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对地方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并按照本通知及财政资金下达要求对上一年度全国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切块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建议，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由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结合所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融资担保作用发挥效果情况等，统筹分配资金，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效果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监管。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联合制定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其中，应对资金分配、政策实施目标、支持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方式、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做出要求，防止对地市或融资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率，有效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同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 30 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二）做好业务督促。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完善融资支持政策，促进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信息共享。

（三）加强跟踪问效。

各省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and 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实施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有关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上一年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细化到融资担保机构）及绩效自评情况，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2）。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加强有关自评结果应用。

附件：

1.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切块测算方法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绩效目标自评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4月25日

附件下载：

[1.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切块测算方法](#)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绩效目标自评表.xls](#)

5、《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财规〔2021〕9号

各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鼓励引导我市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并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10日

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

奖补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鼓励引导我市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天津市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机构是指经我市有关部门批准的允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持续合规报送数据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降费奖补是指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和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章 奖补方式及标准

第五条 对融资担保机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奖补：

（一）业务补贴。对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中，同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上一年度新增首笔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同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上一年度新增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不超过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 0.5%的补贴。

其中，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是指上一年度非在保企业在该年度新增首笔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额，以及上一年度在保企业在该年度融资担保额中扣除上年度融资担保额后的新增部分。综合担保费率是指由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一切费用的年化率，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评审费、服务费、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其他手续费等。

（二）增量奖励。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规模，对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上一年度融资担保业务总额增量部分，给予不超过年度融资担保增加额 1%的奖励。

（三）奖补资金采取分批拨付方式。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于申报年度当年拨付，市财政奖补资金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拨付。

第三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

第六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按照属地原则建立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机制，确保政策宣贯和文件传递的及时性。融资担保机构应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按月报送相关业务数据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数据信息审核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载月度报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报送系统。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当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按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上报奖补资金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与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融资担保业务合同、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业务合同、银行向企业贷款的付款到账凭证、企业向融资担保机构支付担保费用凭证、融资担保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核定并出具奖补资金安排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程序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将中央财政和市级奖补资金分批转移支付各区财政，由各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相关融资担保机构。

第八条 每年2月15日前，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奖补资金使用安排情况（细化到融资担保机构）及绩效自评情况，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检查、专项审计和评估。

第九条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的绩效管理、监督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照国家和我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前参照本办法执行。

6、《关于做好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实施阶段性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实施阶段性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2〕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企业：

为保障成品油安全稳定供应，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减轻消费者负担，经国务院同意，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高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上限时，成品油价格阶段性不再上调，中央财政对炼油企业给予相应价格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期限

补贴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炼油企业。

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高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上限（每桶130美元）时，对炼油企业实行阶段性价格补贴，政策持续时间暂按两个月掌握，后续如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继续高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上限，将提前明确相关调控政策。

二、补贴标准及补贴数量

以10个工作日（与成品油调价窗口期相对应）为一个周期计算，补贴标准为该周期内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应调未调金额。

补贴数量为炼油企业在周期内汽、柴油实际销售量，以企业缴纳消费税的汽、柴油实际销售量为准计算。

三、补贴申请与拨付

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各下属炼油企业申报补贴资金，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组织地方炼油企业申报补贴资金。

（一）上报备案。各炼油企业按要求填报《炼油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见附件1），由中央企业集团、省级财政部门分别汇总后于第一个补贴周期结束前报送至财政部，获得后续补贴资格。

（二）企业填报。相关炼油企业以10个工作日为周期，根据实际销售量填报《炼油企业调价窗口期销售情况表》（见附件2），于每个补贴周期结束后及时报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

（三）资料审核。相关炼油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将有关材料上报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经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初步审核盖章后由炼油企业报送至中央企业集团或省级财政部门复审。初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四）汇总申报。中央企业集团、各省级财政部门对复审后的材料进行汇总，并填报《油价阶段性补贴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上报财政部。中央企业集团、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个补贴周期结束后及时申报该补贴周期油价补贴。

（五）资金拨付。财政部根据中央企业集团、各省级财政部门上报的补贴数量，将补贴资金下达至中央企业集团及有关地方，地方财政应在收到资金预算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炼油企业。

四、职责分工

有关炼油企业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主要负责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核，采取书面审查、查阅原始凭证等方式，重点审查企业填报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省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根据企业报送情况审核上报材料的合规性，并负责汇总上报资金申请，在收到资金预算后及时拨付资金。中央企业集团负责对上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并负责汇总上报资金申请。财政部负责组织省级财政部门及有关中央企业集团做好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工作，按要求下达补贴资金预算。发展改革委负责向财政部定期通告补贴标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密切关注成品油市场供需变化，协调相关企业做好成品油安全稳定供应工作。

五、监督管理

炼油企业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将取消申请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价格补贴资金。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炼油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2. [炼油企业调价窗口期销售情况表](#)
3. [油价阶段性补贴申报汇总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6 月 14 日

7、《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

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
财建〔2022〕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今年以来，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航业的影响，财政部、民航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出台了多项财税政策，支持民航业安全稳定和纾困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民航企业的经营压力，但受疫情反复、油价攀升等因素影响，民航企业仍面临一些实际困难。为夯实民航安全基础，以保最低运行航班量和保安全飞行为目标，现对国内运输航空公司经营的国内客运航班实施阶段性财政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补贴启动条件

原则上当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低于或等于 4500 班（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时，启动财政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范围

国内运输航空公司执飞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内客运航班，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 （一）国内客运航班，不含港澳台航班、承担重大紧急运输任务的航班、调机、公务机等。
- （二）实际运行的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未超过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经停航班按每条航段起飞港分别核算。
- （三）每周每条航段平均客座率未超过 75%。多家运输航空公司共飞同一航段，按各公司该航段周平均客座率计算。
- （四）航班实际收入无法覆盖变动成本。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 （一）对国内客运航班实际收入扣减变动成本后的亏损额给予补贴。设定最高亏损额补贴标准上限为每小时 2.4 万元。

(二) 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四、资金渠道和支付方式

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补助 65%、70%、80%，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35%、30%、20%。

补贴资金由航班起飞港所在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地级以上城市，下同）财政部门拨付。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列入转移支付下拨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航班起飞港所在地为计划单列市的，省级财政部门指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下同），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在政策实施后，分两批预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上限的 70%；剩余 30%待补贴政策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标准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由航班起飞港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于资金拨付后及时报送财政部、民航局。

五、申报审核程序

(一) 每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符合条件的国内运输航空公司可向航班起飞港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前一周航班补贴，并提供执飞航段、班次、飞行时长（轮挡时间）、客座率、航班实际收入、变动成本等数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航班起飞港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按照本通知规定，依据民航局每周国内客运航班计划表等有关数据，对航空公司的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并及时将中央和地方财政应补贴的资金足额拨付航空公司。

(三) 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应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航班起飞港所在地财政部门编制的整体绩效目标，并按月向民航局、财政部报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四）政策执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航班补贴实际执行情况、地方补贴资金到位情况，报民航局、财政部。民航局审核后将资金清算方案报财政部，财政部据此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六、监督管理

（一）民航局应当统筹考虑疫情防控情况、区域经济发展状况、航空运输市场规律、旅客出行习惯以及实际飞行情况，合理优化航线政策，做好航班计划，以周为单位，对每条航段及其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进行动态调整。

（二）航班起飞港所在地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地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及时报财政部、民航局备案。

（三）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要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密切跟踪阶段性财政补贴实施效果，切实发挥好政策的正向引导作用，推动国内运输航空公司不断增加航班运行数量，提高飞机日利用率和专业岗位人员业务熟练度。

（四）国内运输航空公司要从保障航空安全大局出发，真正将补贴资金用于提升安全服务能力，弥补航班运行亏损。坚决杜绝为争取补贴资金随意调整航班、恶意低价竞争甚至骗补等行为，不得将补贴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等与国内客运航班运行无关的支出。航空公司收到补贴资金后，按照国家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五）国内运输航空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审核中发现虚报、瞒报的，将取消公司申请资格；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申报表](#)

财政部
民航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

8、《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财建一〔2022〕9 号

各有关运输航空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民航局《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22〕14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天津市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6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民航局《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22〕142 号）要求，支持民航业安全稳定和纾困发展，规范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补贴是指为夯实民航安全基础，以保最低运行航班量和保安全飞行为目标，由中央财政和天津市级财政分别按照 65%、35%比例共同承担，对国内客运航空公司经营的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起飞的航班给予的阶段性财政补贴资金。

174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第三条 阶段性财政补贴启动条件、补贴对象和范围、补贴标准和期限等，按照财政部、民航局《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我市承担的35%配套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年度预算相关资金予以解决。

第五条 财政补贴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航班，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预拨补贴金额，由市财政局一并将中央和地方配套补贴资金拨付市交通运输委，在满足补贴启动条件下，市交通运输委根据已运行航班初审结果将资金分批拨付至运输航空公司。

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标准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如清算后出现退还补贴资金的情况，各运输航空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退还，对未按规定退还的，市财政局将联合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上报财政部、民航局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六条 各有关运输航空公司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同时，按照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要求，一并同步报送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第七条 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共同负责。依据民航局每周国内客运航班计划表等有关数据，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对申报材料中的航班基本信息情况进行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一步审核后，由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报送民航局。

第八条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密切跟踪阶段性财政补贴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正向引导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月向民航局、财政部报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在政策执行期结束后，汇总审核航班实际执行情况、地方补贴资金到位情况，报送民航局、财政部。

第九条 国内运输航空公司要从保障航空安全大局出发，真正将补贴资金用于提升安全服务能力，弥补航班运行亏损。坚决杜绝为争取补贴资金随意调整航班、恶意低价竞争甚至骗补等行为，不得将补贴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等与国内客运航班运行无关的支出。航空公司收到补贴资金后，按照国家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条 国内运输航空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审核中发现虚报、瞒报的，将取消公司申请资格；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天津市财政局会同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期限将根据财政部、民航局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结束后自行废止。

（二）财政支持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2、《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

津财采〔2022〕11 号

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区财政部门、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政务服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关要求，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统筹力度，提高预留份额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大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力度，确保全年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预留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份额达到《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 号）要求。其中，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于 2022 年下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二、加大扣除幅度，强化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要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比例区间执行评审优惠政策。其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以及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

惠时，一般应按照《通知》规定的比例区间上限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加大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评审优惠力度，其中，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关于价格分加分的评审优惠政策。市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政务服务等部门，要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情况，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积极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三、丰富措施手段，降低交易成本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收费项目及收费幅度之外收取任何保证金及其他费用。依法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其中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采购人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鼓励建立预付款制度并提高预付款比例。采购人要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积极配合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

四、实施协同监管，抓好政策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组织推动，广泛宣传培训，强化监督管理，督促政策落实。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有力、有效的监管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落实“主管”责任，加大本单位、本系统采购项目的统筹力度，重点梳理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情况，确保工程项目完成《通知》规定的预留份额。采购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需求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将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到位。市区两级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政务服务等部门要形成监督合力，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积极调整完善执行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广泛开展政策宣贯，确保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政策措施在全口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提高中小企业合同规模。政府采购项目尤其是工程项目执行上述政策中出现的問題和情况要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报告。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

2022 年 6 月 15 日

3、《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
财综〔2022〕51 号

中央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工作。2021 年，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在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改革推进过程中，还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不够规范、绩效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购买边界把握不够准确、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展不够平衡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力度、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强化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大力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等发展目标任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强化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执行，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对于改善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和提升政府支出绩效的积极作用，现就做好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力度

充分认识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重要意义，尊重改革规律和客观实际，统筹群众需求和财力许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有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一）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在社区养老、托育、助残、矫正、未成年人关爱、就业、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科普、法律、应急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给社会力量承担，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助推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加大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力度。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需要，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核酸检测、消毒消杀、防疫宣传等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三）推广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务实拓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领域和范围，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养老服务，政府不再直接举办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确需由政府直接提供的养老服务，应当发挥好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

（四）鼓励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扩大就业服务供给，为劳动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为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群体开展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帮扶举措，促进社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五）做好政府购买教育公共服务工作。在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非义务教育领域，积极探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通过发放助学券、购买学位（服务）等创新方式，支持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提升教育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做好义务教育领域政府购买学位（服务）工作，规范开展购买活动，助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鼓励推行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服务，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和资源共享，助力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教育。

（六）持续推进其他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继续加大助残、法律、青少年社会工作、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社会救助、公租房运营管理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力度，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助力公共服务精准提供。

二、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有关规定开展购买工作，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管理，着力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一）规范调整指导性目录设置。尚未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中央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财综〔2020〕57号）要求开展目录编制工作，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并报财政部（综合司、部门预算管理司）备案。各地要规范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省级财政部门编制的通用目录一级目录与二级目录设置应与财综〔2020〕57号文件保持一致。三级目录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能够与财综〔2020〕57号文件保持一致的，应当保持一致。各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三级以下目录。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2022年9月底前完成通用目录调整编制工作。

（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备合同要件，明确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相关责任、监督管理要求，防范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风险。不得超出法定期限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购买主体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管理，及时跟踪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确保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切实改变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重购买、轻管理”现象。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不同领域特点，研究养老、就业、教育、卫生健康等特定服务项目合同履行中的权利义务、风险防控等事项。

（三）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要纳入预算。对预算未安排的事项，不得开展购买服务。落实民生政策管理要求，对不符合有关管理要求和未履行相关规定程序的服务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链条，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新增重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做好事前评估。加强需求管理，在充分开展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购买服务需求，明确相关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技术保障，强化对购买服务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和风险管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事中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处理好项目绩效评价与履约验收的关系。合理运用第三方绩效评价，不得借第三方绩效评价推卸应当直接由政府履行的职责。

（四）严禁将禁止性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规定，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严禁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外包，严禁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或用工。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好监督作用，发现违法违规问题限期整改。

三、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根据《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 号）要求，继续推进政府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增强改革激励约束，激发事业单位内在活力。

（一）加强改革组织推进。要全面梳理明确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通过预算拨款方式安排、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将相应预算拨款改为政府购买服务，纳入改革的服务项目原则上通过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对暂不具备竞争条件的，改革当年可按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直接委托原提供该服务的事业单位承接。必须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且不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不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改革组织协调工作。

（二）规范做好有关管理工作。开展改革的各级部门要按相关预算管理规定，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经费预算由事业单位调整至主管部门本级管理。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事业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税后收入由事业单位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支配。主管部门作为购买主体应当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和绩效管理等。

四、切实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宣传培训

切实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宣传和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相关领导干部的培训，牢固树立政府购买服务理念。运用好线上培训、短视频等创新培训方式，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确保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背景知识及操作规范，为推进工作营造良好氛围。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适时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调研指导

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调研指导，及时研究并妥善处理工作开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相互配合，确保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财政部将适时组织对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及本通知执行情况开展调研指导。

请各省级财政部门及城乡社区、公共卫生、养老、就业、教育、助残、法律、青少年社会工作、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社会救助、公租房运营管理等行业领域中央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向财政部（综合司）报送本地区、本领域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及成效、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

联系人及电话：杜昊荣 010-68553267

财政部
2022 年 3 月 25 日

4、《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财金〔2022〕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 年，将上述符合

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三、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四、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严格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号）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逐月调度，强化预算保障，确保年内实现粮食主产省份产粮大县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主粮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有序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方案，优化赔付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提高农户种蔗积极性。黑龙江省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扎实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结合当地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尽快确定试点县，指导试点县做好承保机构遴选、保险条款设置、保费补贴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助力提升我国大豆油料自给率。

五、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稳步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品种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六、强化保险、担保、信贷政策协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财金-聚农贷”业务。对于业务开展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含兵团），中央财政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16 日

劳动政策法规库

一、社会保险

(一)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1. 《市人社局等五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人社局等五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2〕1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规定，对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大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市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困难行业（具体行业名单见附件1）所属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缓缴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参照执行。

二、缓缴期限

缓缴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三、行业类别和单位划型

困难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确定。企业具体所属行业，以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 确定。划型发生变化或新成立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在申请缓缴时出具书面承诺。

四、申请条件

企业申请缓缴时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2021 年度在本市正常缴纳三项社保费；
- (二) 2022 年 1 月至申请缓缴上月累计亏损或申请缓缴上月处于亏损状态；

(三) 提出缓缴申请的当月，不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内；

(四) 承诺缓缴期满及时补齐缴费。

新成立企业申请缓缴的相关条件，自企业成立之月起计算。

五、办理流程

(一) 企业应填写《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申请表》(附件 2)，提交申请缓缴上月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并加盖公章。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需要核算《利润表》的企业或暂时无法提供《利润表》的企业，可进行书面承诺后(附件 3)，申请办理缓缴手续。

(二) 申请缓缴的企业可到所在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也可通过社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传真等渠道提出缓缴申请。

(三) 社保经办机构与税务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对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缓缴手续的企业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六、申请时间

企业(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下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于每月 15 日前向参保所在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当月至缓缴期限末的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划型、经营情况发生变更，符合缓缴条件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七、费款补缴

缓缴企业最迟于缓缴期期满的次月补齐缓缴的三项社保费。缓缴企业按规定时限补齐社保费，免收滞纳金。未按规定时限补齐的，应从补齐缓缴最后期限的次月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缓缴企业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提前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

八、权益保障

（一）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累计计算。企业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之前，职工缴费月数和各月缴费基数暂不计算。

（二）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期间，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转移社会保险关系或死亡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在注销前补齐全部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按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并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企业，在补缴缓缴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后，可分险种一次性申请缓缴期内应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缓缴期间医疗保险补贴、生育保险补贴正常申请。

（四）按规定缓缴三项社保费的企业，职工积分落户、小客车摇号等权益均不受影响。

九、与餐饮等五个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的衔接

已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8号，以下简称《特困行业缓缴通知》）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可不再申请延长养老保险缓缴期限，社保经办机构自动将其缓缴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

尚未申请缓缴的本市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可填写《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申请表》，按照《特困行业缓缴通知》规定申请办理缓缴手续。

十、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及时掌握企业所属行业信息，为申请缓缴的企业提供高效服务。同时，应加强风险防控，畅通举报投诉线上线下双渠道，对于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缓缴资格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人社、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依各自职责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 附件：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2. [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申请表](#)
3. [承诺书](#)

市人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委

2022 年 6 月 6 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 2022 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5 日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社会保险补贴

1.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关单位：

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以下简称“补贴”）工作，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1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8号），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和补贴标准

（一）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单亲家庭、低保家庭人员，以及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按照当年最低缴费基数¹的75%给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

（二）其他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简称“4050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按照当年最低缴费基数²的50%给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

二、补贴期限

（一）补贴期限一般为三年，到期自行终止。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再次申请补贴：

1. 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
2. 补贴期满时，同时属于低保家庭和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或单亲家庭两种情形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补贴期限可延长1年。

三、 经办程序

（一）申请

1. 就业困难人员从自谋职业登记或灵活就业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常住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下同）提出补贴申请。
2. 再次申请补贴的人员，符合条件即可提出申请。
3. 2020 年补贴期满未实现稳定就业补贴期限可延长一年的人员，年内可随时提出申请。

（二）审核确认

1.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自谋职业登记或灵活就业登记情况。对符合条件的，通过金保二期系统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 区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在金保二期系统中进行确认，复核结果反馈给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由其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自审核确认后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享受补贴。
3. 区人社局通过金保二期系统按月将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补贴比例、补贴起止时间等信息推送至社保经办机构。

（三）补贴资金拨付

区人社局按月汇总本区享受补贴人员和资金情况，于每月 28 日前在金保二期系统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核对表》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需求表》，报送失业保险市级经办机构。失业保险市级经办机构核对无误并汇总全市情况后，报市人社局核准。市人社局于次月 15 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四、 补贴比例调整和终止

（一）补贴比例调整和补贴终止实行联动管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自谋职业、灵活就业登记情况发生变化的，金保二期系统根据相关信息变化自动调整补贴比例或终止补贴。区人社局应及时查看结果、核对信息，并将变化情况通过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及时告知享受补贴人员。

(二) 享受补贴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次月起终止享受补贴：

1.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被注销的；
2. 连续三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 应当终止享受补贴的其他情形。

五、 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要加强失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补贴依法依规发放和资金安全。对采取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补贴的，及时停发并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三）基本养老保险

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2〕1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7 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核同意，现就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以及按照《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办理退职的人员（以下简称退职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一）定额调整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8 元。

（二）挂钩调整

1.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2.5 元；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年限满 15 年以上的退休人员，在每人每月增加 22.5 元的基础上，缴费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部分，缴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每人每月再增加 1.5 元。

2.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职人员，每人每月按照本人 2021 年末的月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24% 增加养老金。

（三）适当倾斜

1.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职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年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

2. 安置到企业工作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本通知前述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月基本养老金不足 3565 元的，补齐到 3565 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他人员按原渠道列支。

四、发放时间

本次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于7月31日前发放到位，今年1至6月调整增加的养老金一并补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开发银行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2年7月5日

（四）失业保险

1. 《市人社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市人社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津人社规字〔2022〕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按照《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和2022年20项民心工程工作安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等待遇发放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标准

领取期限处于第一至第十二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由 1510 元提高到 1600 元；领取期限处于第十三至第二十四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由 1470 元提高到 1560 元。

二、其他待遇标准

（一）2022 年 6 月 1 日后（含 6 月 1 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月计发标准由 906 元提高到 960 元。

（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实现自谋职业，申请领取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按照营业执照发照时间一次性计发失业保险金。发照时间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后（含 6 月 1 日）的，按新标准计发；发照时间在 6 月 1 日前的，按原标准计发。

（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申请领取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按照灵活就业登记时间一次性计发失业保险金。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后（含 6 月 1 日）的，按新标准计发；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在 6 月 1 日前的，按原标准计发。

（四）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申请时间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后（含 7 月 1 日）的，按新标准确定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申请时间在 7 月 1 日前的，按原标准确定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险金等待遇调整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认真组织落实，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市人社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1〕6 号)同时废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开发银行

2022 年 5 月 18 日

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助力企业发展作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返还范围

在本市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及以上，2021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021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的参保企业，职工在30人及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参保企业，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严重失信企业和淘汰关停、依法破产、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以及事业单位，不在返还范围。

二、返还标准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90% 返还。大型企业按照 2020 年享受减半缴纳失业保险费政策的企业名单执行。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含民办非企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劳务派遣单位、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条件、形式及返还标准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

三、返还及申报形式

（一）免申即享。市社保中心通过数据比对方式筛选初步符合条件企业，面向社会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拟返还金额等情况。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对公账号或社保缴费账号。

（二）自主申报。企业可以在 7 月 1 日后向参保所在地社保分中心或通过天津人社网厅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键申报”系统，提出补贴申请，每年申请一次，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有关事宜

（一）关于裁员率。裁员率=单位上年度领取（申领）失业保险金人数÷单位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缴费人数×100%。

（二）关于返还基数。2021 年失业保险中断缴费的，补缴后可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单位补缴的 2021 年度失业保险费，可作为返还基数，但补缴的历史欠费、滞纳金和利息不列入返还基数。返还年度已享受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人员，其单位和个人缴费不再作为返还基数。

(三) 关于信用信息核查。在审核企业信用信息时，须综合运用“信用中国”、“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比对筛查企业信用信息。

(四) 关于大型企业范围异议。如企业对大型企业划型范围有异议，可提供相关材料，经市社保中心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社会关注度高，各区人社部门、市社保中心要提高思想认识，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专题宣讲等方式广泛宣传政策，通过电话、信息推送等方式精准投送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

(二) 规范经办服务。市社保中心及各社保分中心要按照简化手续、缩短流程、高效便民的原则，规范补贴审核程序。通过“金保二期”系统对单位或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等情况进行审核。

(三) 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单位进行有效甄别，严防造假行为。各区人社部门要采取数据核查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不低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单位 10%的比例，对各社保分中心审核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大型企业名单](#)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四、继续实施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和广东省，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 4%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2 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要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

九、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基金结余不足的统筹地区落实政策。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要大力宣传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开展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五）失业补助

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2〕43 号

各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要求，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现就做好失业补助金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失业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申领失业补助金：

- （一）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
- （二）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

二、发放标准和期限

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失业补助金最长可发放 6 个月。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不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临时价格补贴、遗属待遇（丧葬费、抚恤金）。

三、申领程序

失业人员可凭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向户籍地或常住地的区人社部门、街（乡镇）党群服务中心、社保分中心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天津人力社保手机 APP 或国家人社部社会保险服务网络平台申请。现场申请的，经办机构应即时审核，现场告知申请人结果。通过网络平台申请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经审核符合领取条件的，自申领当月计发待遇，于申请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

失业补助金实行按月申领发放。申请人因个人原因未办理申领手续的，失业补助金不予补发，但以下几种情形除外：

- （一）因患病住院治疗的；
- （二）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确有其他合理原因的。

四、补助金停发

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次月起停发失业补助金，今后也不得再申领失业补助金：

- （一）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的；

- (二) 被用人单位招用或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三) 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
- (四)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领取营业执照的；
- (六) 应征服兵役的；
- (七) 移居境外的；
- (八) 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死亡的；
- (九)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十) 其他应停发的情形。

五、有关事宜

- (一) 失业补助金只申领一次，已申领过的不得重复申领。
- (二) 对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符合失业补助金领取条件，但因重新就业等原因，当前不符合按月申请条件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可一次性补发符合发放条件对应月份的失业补助金。

(三) 对 2021 年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未申领失业补助金，本人提出申请的，要继续做好受理审核工作，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失业补助金政策是保障失业人员生活的兜底措施，关系到失业人员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经办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周密安排，把政策落实落细。要畅通申领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受理审核，避免超期，切实提供优质服务。

(二) 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各经办机构要通过信息系统审核认定失业人员参保缴费、领取失业保险金以及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况，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等材料。

(三) 加强比对，严格核查。各经办机构要加强信息动态比对核查，通过就业登记、退休待遇、社保缴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以及民政、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相关数据的共享比对，逐月对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进行核查，发现停发情形的及时处理，避免重复领取、冒领、套取、骗取基金现象，确保基金安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二、助企纾困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制定如下措施。

1. 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内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 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对加工贸易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税款缓税利息。（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天津海关）将以下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

3. 加大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按规定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已缴纳入库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承租方 2022 年内存续租期短于前述减免期限的，按存续租期减免；已缴纳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对于其中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国有房屋的，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得低于国有出租方让渡的优惠金额。（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6.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将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至 1% 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照国家部署，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 比例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 最高提至 9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合作交流办）

8. 运用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扩大融资服务，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出信用贷款产品，线上申贷快速放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同渤海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推广“智慧小二”金融服务平台，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随借随还类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会同天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

9. 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银团贷款除外）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支票、本票等部分票据业务收费。（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10.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OTC）挂牌展示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种子企业挂牌展示的费用给予补助。对在库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分别给予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的融资贴息贴保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11. 对企业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控制。对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的企业给予用能优先保障；对单位能耗优于全市平均水平企业给予用能总量保障；对符合产能置换政策的项目给予用能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示范单位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12. 缓解旅游业经营压力，积极推进使用保险代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继续实施按 80% 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天津银保监局）

13. 对在本市举办展期 3 天以上（含 3 天）的展览主办单位给予资金补贴，对展览总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至 10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含）至 20 万平方米以及 2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项目分别给予每万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12 万元、15 万元资金补贴（室外展览面积按 50% 折算计入展览总面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4.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鼓励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15. 园区内符合详细规划的产业用地，依申请 5 个工作日内核提规划条件，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15 个工作日内报批出让方案；园区产业用地的用地性质可在工业、物流仓储、其他商务用地间按程序转换，规划指标可在基准指标内按需确定，均视为符合详细规划。(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和国家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有关减税降费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13、12、4、11、8、14 号，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8 号和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等执行。

附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民航局

2022年2月18日

附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三、促进就业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各中央企业：

就业见习是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是帮助他们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实践能力、促进实现就业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十部门决定 2022 年启动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进一步推进就业见习工作，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多元募集、量质并重，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全年募集不少于 100 万个就业见习岗位，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足见习机会。多渠道搭建见习供需对接平台，畅通岗位募集渠道，力争把有意愿的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都组织

到见习活动中。完善落实就业见习政策，强化跟踪服务，提高就业见习的规范性、知晓度和吸引力，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通过见习积累经验、及早就业。

三、支持政策

（一）补贴支持。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吸纳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二）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激励推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优先激励参加本次计划并表现突出的各类单位。对计划组织实施到位、募集岗位多、岗位质量好、实施效果佳的省份，纳入就业工作督查激励统筹考虑。

四、工作举措

（一）开通服务专区。本次计划将开通计划服务专区（<http://zhaopin.ciic.com.cn>），集中发布见习政策、经办渠道、经办流程，设立见习单位、见习岗位申报通道，同步开设国有企业、制造业名企、互联网大厂等专栏。计划信息同步在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等公共招聘平台发布。各地要依托本地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部门官网及线下服务机构，开设计划服务专区，受理本地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提供政策宣传、岗位发布、供需对接等一体化服务。

（二）规范岗位要求。各地要合理设置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条件，定期跟踪、动态管理，力争提供针对性、高质量的见习机会。见习单位要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合法经营，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见习岗位尽可能覆盖不同行业，重点提高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比重，更好发挥青年所学所长。

（三）抓好岗位募集。各地要迅速对接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重点挖掘本地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见习岗位信息，及时掌握见习单位类型、见习岗位数量和专业技能要求。对用人单位在本地平台和计划服务专区提交的见习申请，要及时审核，确保单位和岗位信息真实有效，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明确审核意见。

（四）搭建对接平台。各地要多渠道汇总发布本地区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开展就业见习进园区、进社区、进市场。多种方式开展专场招募、双向洽谈、直播带岗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中推出见习岗位。要结合实名服务，广泛动员未就业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积极参与，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吸引更多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

（五）强化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对见习单位的指导服务，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人员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见习。要鼓励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积极留用，加强对未留用人员的就业服务，根据求职需要，加大跟踪帮扶，提供针对性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

（六）优化政策服务。各地要畅通补贴申领渠道，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强化部门间信息比对共享，推出政策快办、帮办、打包办。要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和评估，改进提升见习组织实施，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计划组织实施，将其纳入就业工作整体部署，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推进。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见习岗位募集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努力实现岗位募集规模稳中有升。要坚持自愿原则，鼓励见习单位按需设岗，避免简单摊派。

(二) 加大部门协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见习的指导协调工作，加强见习单位认定、岗位募集、管理服务、政策宣传等。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财政部门要统筹相关资金，按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岗位。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积极动员青年参与。

(三) 大力宣传引导。各地要运用青年人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动漫、海报等形式，大力宣传计划实施、见习政策、申请渠道，提高政策知晓度。要主动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各见习单位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实现就业创业的故事，及时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领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就业见习。

(四) 做好信息联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于3月底前上线计划服务专区，在显著位置统一计划名称、标识，并与部级服务平台互联互通。4月1日起部省两级计划服务专区同步向社会开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于3月20日前向各地提供专区模板、账号和密码，各地也要主动联系部级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方中智招聘，做好技术衔接。计划实施后请各地按月填报《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下个月的前5日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原《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不再填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

2022年3月8日

附件：

1.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各省服务平台汇总表(略)
2.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展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展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支持劳务协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决定设立劳务协作贷款，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融资支持劳务协作成效良好的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完善劳务协作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着力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助力推动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调控。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方向，充分发挥政府作用，给予参与劳务协作企业开发性金融支持，鼓励引导企业并撬动更多市场资源支持劳务协作。

（二）因地制宜，扩面提质。坚持自主申报、客观评估、依法放贷原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从实际出发，严格审核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不断提升劳务协作就业规模和质量。

(三) 创新机制，务求实效。加强金融创新，优化信贷资金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发挥开发性金融对劳务协作支持作用。有序组织实施，开展跟踪评估，做好统计分析，务求工作实效。

三、支持举措

(一) 支持范围。劳务协作贷款支持对象是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劳务协作对口地区指与输入地签署劳务协作协议的输出地，重点包括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以及民族地区等。

(二) 认定标准。申请劳务协作贷款企业原则上应符合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就业人数微型企业不低于 5 人、小型企业不低于 10 人、中型企业不低于 20 人、大型企业不低于 40 人或占中小微企业总职工比例不低于 15%、大型企业不低于 10% 的标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长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渔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可适当降低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就业人数或占比要求（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 50%），并作为优先贷款支持对象。具体标准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开发银行共同商定。

(三) 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开发银行提交劳务协作贷款申请。开发银行将申请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对并将结果反馈开发银行。开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开展授信评审工作，组织对项目状况、投资回收、风险防控等进行审核，综合考虑优先支持对象等因素，自主放贷。支持劳务协作成效突出的企业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劳务协作贷款申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吸纳带动就业情况符合申请标准的企业名单提供开发银行进行授信评审放贷，开辟绿色便捷通道。

(四) 差异化政策。开发银行为参与劳务协作的企业提供人民币贷款，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对于劳务协作贷款项目，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优惠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跟踪评估。享受劳务协作贷款的企业要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合法劳动保障权益。开发银行每年定期开展企业贷款成效评估和贷后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进行核实，原则上带动同一务工人员连续就业期限不低于3个月，贷款期内带动就业人数持续符合认定标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劳务协作贷款有关工作，将其作为支持转移就业、促进区域间人才流动、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的重要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企业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信息核对，加强对企业的用工指导。开发银行要做好劳务协作信贷工作，确保用于支持本地区劳务协作企业和项目的专项贷款高效、规范、安全运转。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日常联系和议事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通过联合调研、专题会议等方式，明确支持方向与重点，推动解决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工作。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会同开发银行省分行制定本地区劳务协作贷款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申请标准、受理机构、办理流程、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等，稳妥组织实施，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备案。

（三）加强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做好贷款“三查”，坚持防控风险，保证项目资产质量，切实防范项目的市场风险及借款主体的信用风险。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开发银行各分行要聚焦项目就业带动成效，在签订保密协议的前提下逐步实行信息共享。要及时督促整改资金使用不规范、吸纳带动就业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开发银行可提前收回贷款。

（四）做好宣传总结。各地要围绕劳务协作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综合运用网络媒体、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以及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方式，积极开展宣传引导，让更多企业知晓政策、参与申报。加强对劳务协作贷款支持成效的总结评估，围绕支持企业数量、带动就业成效、发放贷款以及利息优惠金额等起草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开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3.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
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0〕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工作，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创业，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以下简称“就业援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负责全市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制定、指导推动和监督检查。各区人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就业援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市、区财政局负责就业援助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下同）负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援助政策

第四条 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12333”电话咨询热线，市、区人社局官网，“天津人力社保”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下线上渠道，咨询查询就业帮扶政策。

第五条 就业困难人员可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优先免费享受职业能力测评、职业生涯规划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六条 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内职业培训，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的，可享受培训费补贴，并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生活费补贴。

第七条 就业困难人员可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优先获得岗位推荐、专场招聘等免费职业介绍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对推荐成功就业，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参保缴费满 3 个月的，按照每成功推荐就业 1 人，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6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

第八条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企业吸纳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第九条 鼓励自主创业，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优先享受免费创业培训、项目对接、创业指导、后续扶持等服务；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给予全额贴息；首次创办企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零就业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和其他失业半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

第十条 鼓励灵活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给予最长 3 年三项社保补贴（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下同），其中，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补贴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四分之三；其他女年满 40 周岁、男年满 50 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二分之一。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灵活就业保险补贴享受期满，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且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或单亲家庭人员的，可以重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继续申请享受社保补贴。

第十一条 遴选服务类岗位安置，专门用于安置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和遴选岗位补助。各区每年遴选岗位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区上年度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总数的 10%，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遴选服务类岗位的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二条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各区建立排序机制，优先安置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 3 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三章 援助服务

第十三条 建立定期调查制度，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组织社区（行政村）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每月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少于2次入户调查，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实行包保责任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与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天津市就业帮扶协议书》（见附件），指定专人开展一对一盯人帮扶。对零就业家庭人员，30日内帮扶就业，确保动态清零；其他就业困难人员，60日内帮扶就业，确保安置率在85%以上。

第十五条 实施分类帮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社区（行政村）指定工作人员，根据辖区内每位就业困难人员的需求和特点，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方案，进行精准帮扶。对具有一定就业技能和工作经验的，开展个性化职业介绍，通过与企业岗位需求精准匹配实现就业；对无就业经历、就业技能较低的，安排技能提升培训、就业见习，提升能力实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优先推荐参加创业培训，支持自主创业；对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在社区服务岗位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第十六条 开展跟踪随访，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组织社区（行政村）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帮扶成功的就业困难人员，跟踪了解就业、收入、家庭成员变动等情况，对再次失业的，进行重点帮扶，对符合退出条件的，按规定予以退出。

第四章 考核监督

第十七条 就业援助工作纳入全市就业工作考核目标任务指标体系，市人社局对各区就业困难人员安置情况实行按月统计、按季通报、年终考核制度。

第十八条 市人社局建立就业援助信息核查和数据筛查制度，定期与民政、市场监管、公安、残联等部门进行信息比对。各区人社局，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根据比对结果，逐人逐项进行核查排查，防止用人单位和个人违规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第十九条 各区人社局应建立就业援助公示制度，对享受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在资金拨付前将相关单位名称、人员名单、补贴项目及补贴标准等，按规定在官方网站或服务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拨付。

第二十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就业援助各项补贴资金申领、拨付等情况进行核查，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执行效果进行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以虚假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由经办部门责令退回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诚信和联合惩戒系统，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就业援助中骗取、挪用专项补贴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援助体系，在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开设就业援助窗口，在居委会（村委会）配备就业援助工作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援助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社局，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应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就业援助工作的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关心支持就业援助工作的合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关于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的实施意见》（津劳社局发〔2007〕148 号）、《关于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0〕60 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40 号）同时废止。

4.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4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落实“双创”战略，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更多劳动者自主创业，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现就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在本市首次创业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下列人员，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登记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本市户籍人员或者在本市涉农区创办企业的返乡入乡人员；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正常经营满 1 年，带动就业 1 人以上并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创业补贴。

三、申领程序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在首次登记注册企业 2 年内，向注册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审核

区人社局收到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带动就业人员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等情况，形成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三）拨付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人社局应于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提供的企业银行账户。

四、有关事宜

（一）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在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时，作为分配因素进行统筹安排。

（二）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只能享受一次，与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补助费不能重复享受。

（三）市就业服务中心承担全市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工作的经办指导、统计分析、日常检查等具体工作。

（四）对申请人员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由区人社局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废止。《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85 号）废止。

附件：[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5.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0〕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吸纳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 (一)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
- (二) 与被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 (三) 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条 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下列人员，给予企业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 (一) 就业困难人员；

(二) 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三)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四) 本市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困难村劳动力。

第四条 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下列人员, 给予企业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一) 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 35 周岁、男年满 45 周岁就业困难人员;

(二) 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三)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

“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 成立期限在 5 年以内, 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要求, 完成自主评价, 并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非上市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企业吸纳下列人员, 给予企业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一) 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 35 周岁、男年满 45 周岁就业困难人员;

(二)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企业吸纳女未满 35 周岁、男未满 45 周岁的长期失业者、残疾人、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企业最长 1 年五项社保补贴。

第七条 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医疗保险按照大病统筹缴费比例确定；工伤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0.4%。

第八条 社保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名享受社保补贴的人员享受期限一般累计不超过 3 年。

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就业困难人员被企业吸纳享受社保补贴的起始时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第九条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困难村劳动力就业的，岗位补贴与社保补贴一并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补贴自社保补贴享受满 2 年后与社保补贴一并申请。

第十条 企业按照以下程序申请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每月 25 日前，填写《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见附件），向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二）审核。区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三）公示。对审核合格的，区人社局将申请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四）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并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实行“一次审核、全期畅领”，同一补贴项目初次审核通过后，享受期内吸纳就业人员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的，不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类型发生变化的，已享受补贴人员可享受到补贴期满。

第十二条 市人社局负责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经办业务指导和管理；各区人社局负责辖区内的受理、审核、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各区人社局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计划，定期公布辖区内企业享受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情况，采取日常巡查、大数据比对、按比例抽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补贴项目集中监管核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岗位实地核实。

第十四条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在市财政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时，作为分配因素统筹安排。各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具体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发放补贴：

- （一）享受补贴人员实际岗位与申报情况不符达到 30%的；
- （二）抽查检查时享受补贴人员连续 3 次未在岗的；
- （三）虚假招用享受补贴人员的；
- （四）其他应予暂停的。

区人社局应当对暂停补贴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 2 个月内达到整改要求的企业恢复发放补贴，暂停期间的补贴不再补发。

第十六条 企业享受补贴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补贴：

- （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死亡、被判刑或收监执行；
- （四）符合就业困难人员退出条件的；
- （五）其他应予停发的。

第十七条 对企业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核实，追回补贴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诚信和联合惩戒系统，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各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补贴发放中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3〕18 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鼓励家庭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24 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鼓励家庭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73 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家庭服务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确认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95 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下放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审核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87 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服务业扶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123 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下放家庭服

务业扶持政策补贴审核拨付权限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322号)、《市人社局关于加强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387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享受补贴的,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满。

附件: [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

四、技能提升补贴

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实施技能提升

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2〕1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关单位：

为鼓励参保人员提高技术技能，从源头上减少失业、稳定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一）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申请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在职期间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且证书等级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的；

（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本市领取失业保险金，在此期间取得证书，且证书等级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的。

非企业单位和以灵活就业形式参保人员,以及申请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在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补贴按每人每证一次性发放,每人每年享受不超过三次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且不得与职业培训费补贴重复享受。

证书上既有职业又有工种的,以职业为准。同一职业(工种)先行取得高等级证书或已申报享受了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

三、补贴发放程序

(一)申请。符合申领条件人员,在证书核发之日(以证书上日期为准,且证书日期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起12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证书原件,填写《天津市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到社保分中心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手机APP或天津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申请。

(二)审核。各社保分中心接到申请后,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核实证书。对企业职工申请的,审核证书核发时是否在企业参保和失业保险参保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申请的,审核证书核发日期是否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期间。各社保分中心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三)拨付。符合补贴条件的,各社保分中心汇总补贴人员数据。市社保中心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自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区人社部门、市社保中心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深入落实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职工和失业人员提高技能水平。

（二）加强审核，严格把关。市社保中心要严把资金审核关，严格工作程序，做好申报、审核、补贴查重核对等工作。要强化审核力度，提升审核效率，确保各项信息数据准确无误。

（三）强化监督，优化管理。各区人社部门要加强技能提升补贴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数据核查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社保分中心技能提升补贴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公示期内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查，公示期满前将抽查意见反馈相关社保分中心。

附件：[天津市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津人社局函〔2022〕3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扎实稳住经济，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22〕99号）要求，经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天津银保监局同意，现就做好我市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实施期限

本着惠民便企原则，缓缴政策“免申即享”，适用于《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22〕2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缓缴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缓缴期前，因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各区已责令限期改正的，改正期限顺延至2022年9月30日。

缓缴期间，对未办理工资保证金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暂停预警提醒，各区不得强行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自愿办理的，各区不得拒绝。

二、深化包联服务

各区要进一步深化落实包联服务机制，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工地活动，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在劳动合同签订、开设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开展精准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各区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培训，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熟练使用“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完善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信息，提升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能力，帮助企业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预防拖欠工资风险。

三、强化信息公开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各区将已办理工资保证金备案（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银行保函或者工程保证保险）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项目名称向社会公布。此后，每月在“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公示公告”栏目进行更新。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各区将今年以来经查处存在拖欠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项目名称向社会公布，并在“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失信曝光”栏目每月更新。对存在此类行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22〕2 号）规定，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存储上限，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四、有关事宜

本通知以系统消息形式通过“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向各工程建设项目发布，各区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缓缴政策迅速落地，及时为企业减负。同时，建立工作台账，于2022年10月15日前上报有关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

2022年6月29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人社厅函〔2022〕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落实6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力支持纾困稳岗,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企业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缓缴期结束后,确需延长缓缴期限的,经本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作适当延长并报我部备案。

二、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缓缴具体操作办法,主动向社会公布。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缓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真正落实落地。

三、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对缓缴政策实行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并作为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的重要依据。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请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六、稳定劳动关系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2020—02—0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 / 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

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 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 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

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259

国有房屋减免政策及投融资类政策

一、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发〔2022〕12号

一、财政政策（7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

261

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 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标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 年新增支持 5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

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 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 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

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 50 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 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 25 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 38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 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生态，不断增强国民经济发展韧性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现就推动中央企业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足额支付账款，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中小企业账款坚持“应付尽付、应付快付”，从制度、机制、流程和信息化管控上杜绝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子企业，集团公司或上级单位要给予临时性资金或增信支持，确保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2. 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履约及时、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确保资金安全、对方书面申请、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可提前支付或预付部分账款。

271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3. 加强合规管理，清理霸王条款，不得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严控“背靠背”付款条款，加强上游款项催收，上游付款后要及时对中小企业付款。

4. 严格票据等非现金支付管理，现金流较为充裕的企业要优先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未事先明示、书面约定非现金支付的，原则上不得使用非现金支付。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二、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助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认真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件）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

5. 对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并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

6. 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要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

7. 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

8. 出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 29 号文件要求的，要认真执行属地政策，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对参股企业所属房屋，要积极承担股东责任，与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支持。不属于 29 号文件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鼓励中央企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三、大力实施降费提质，助力降低中小企业运行成本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基础支撑作用，加强生产要素保障，积极落实降费提质要求，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服务和充足、可靠、优质的供给。

9. 坚决配合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于转供电主体内部产权明晰、具备改造条件的，有序推进“转改直”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清理规范城镇供电收费，进一步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有关纾困扶持措施，积极配合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特困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允许其在 6 个月内补缴欠费。

11. 加快推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与实体产业融合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 5G 和千兆宽带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通宽带入户“最后一公里”，确保 2022 年对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加大云盘、云会议等云办公产品优惠力度，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线下办公的影响。

12. 创新服务手段，对用水、用电、用气等实施阳光服务，加快实现缴费、保修等“一网通办”。积极建云建平台，大力推进“云采购”“云签约”“云结算”“云物流”，努力让信息多跑路，尽可能节约中小企业“脚底”成本，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

13. 高质量提供煤电油气运等基础服务，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严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带头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发挥物流企业的基础性保障功能，统筹运力，优化航线，加快打造畅通、安全、高效的物流运输通道，促进物流循环畅通。

四、有力支持资金融通，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市场资源优势，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以融促产，实现自身优质资信与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共享，畅通上下游资金循环。

14. 加大对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物流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贷款偿还压力。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

15. 积极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作用，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努力实现自身优质信用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中小企业需要以其持有的中央企业集团内单位应付账款、出具的商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等办理融资业务的，要及时确权，严禁高息套利。

16. 积极发挥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助力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借鉴电 e 金服“电 e 贷”、中储智运“运费贷”等供应链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立足自身创新服务中小企业方式。

17. 持续推进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不得向中小企业超比例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保证金，不得限定中小企业提供保证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期保证金。

五、持续加大创新支持，着力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18.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作用，立足主责主业，吸引带动各类资本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符合国家战略、有技术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

19. 继续面向全社会举办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新资源要素供给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创新管理培训和创业辅导等，促进大赛项目成果转化落地。

20. 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科研院所转制企业作用，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建立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公共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

21. 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与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各类主体一道协同攻关，着力突破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支持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培育一大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

六、不断强化引领带动，着力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有效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实施现代产业链链长行动计划，持续向产业链中具有高端引领和基础支撑作用的关键环节布局，全力稳链补链固链，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

22. 推动各项稳增长措施落实落地、不断加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尽快落地一批“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尽早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提前为上下游释放订单需求，稳定中小企业预期。

23. 积极采购中小企业优质产品和服务，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深化供需精准匹配，规范采购交易行为，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中小企业参与。

24. 围绕主业，加强与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中小企业合作，积极通过投资合作、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联盟等方式，支持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25. 发挥产业链核心作用，更好发挥特殊关键时期中央企业在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等方面的龙头带动作用，为受疫情影响的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必要支持。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着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各中央企业要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的高度出发，落实落细各项支持政策，让上下游广大中小企业“看得见、摸得着、有感受、得实惠”，关键时刻彰显央企担当。

26.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大力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内部考核奖惩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实化操作流程。按照有关部门和各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参与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畅通中小企业诉求受理渠道，更好宣传落实国资央企服务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措施。

27. 因落实减免房租等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有关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国资委将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事求是予以考虑。

国资委将加强有关政策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等政策执行不到位、走过场、或经核实有关投诉反映问题属实的，国资委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国 资 委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三、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277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津政发〔2022〕1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经济稳住，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各方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工作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落实国家财政政策

1.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按照国家部署，在已实施制造业等6个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落实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具体退税任务。

2. 加强退税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信用+风险”为基础，以税收大数据为依托，通过指标监控、数据赋能，以执法服务监管“一体式”、“一户式”管理机制等为支撑，构建留抵退税一体化风险防控机制。

3.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除中央专款及科研项目等具有专项用途资金外，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全部收回统筹平衡。对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实行单独调拨，按退付计划向各区提前预拨资金。加强区级库款保障水平监测，结合收入情况、退税规模、“三保”预算，实行精准调度。

4.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推动一批符合支持方向、前期条件成熟的项目开工建设，夯实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支撑。对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券的项目，实行全过程、穿透式监管。推动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提速，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今年已下达的专项债券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对需要配套资金支持的专项债券项目，加大金、项对接力度，组织商业银行深入对接，及时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实现借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抓紧实施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项目，制定并公开支持名录，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推动尽快开工，支持其申报使用专项债券。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做到项目成熟一批、债券发行一批、资金到位一批，实现项目进展与债券发行同步。

5. 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用足用好国家和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业务补助、增量奖励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本市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好监管“指挥棒”作用，确保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优化完善现行“一补一奖”政策，对“双控”范围内政策性业务按照业务规模 1.5% 和 1% 比例分别给予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鼓励本市农业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支持其应对代偿风险，确保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6. 加大促进出口工作力度。推动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

7. 政府采购继续向中小企业倾斜。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情况，及时完善本市落实措施，确保本市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且一般应按上限予以扣除。加强部门协同，强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果。调整完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模板，通过项目整体或者预留采购包、联合体投标以及合同分包等方式，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同时加大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提高中小企业中标率。

8. 实施更大力度援企稳岗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年底。对国家新确定的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年底。严格落实国家部署，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同一毕业生在不同企业就业只发放一个企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年底。

二、用足用好货币金融支持

9. 对受困领域实行延期还本付息。组织金融机构主动开展贷款延期政策宣传，对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提出的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努力做到应延尽延。若企业未申请贷款延期，金融机构应根据贷款到期日提前 15 天与企业衔接还款事宜；对金融机构因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积极运用常备借贷便利等政策工具给予资金支持。全面摸清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在津发放商用汽车贷款情况，推动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

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简化手续，提高时效，降低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督导各金融机构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

10.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切实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规模，全年安排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不低于 600 亿元，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不低于 850 亿元。指导地方法人银行提高普惠小微贷款增速目标，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贷款专项信贷计划，确保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重点推广“智慧小二”平台融资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普惠小微贷款规模和覆盖面。加强对地方法人银行使用政策工具情况的考核评价。全年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不低于 150 亿元，利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3 亿元。充分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充分用好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的政策，引导商业银行规范发展票据融资业务。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投放，创新信贷产品，开通绿色通道，给予优先优惠支持。对 12 条重点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核心企业、优质企业建立“白名单”，对“白名单”企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鼓励银行予以贴现，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全年再贴现资金运用不低于 260 亿元。推动各区围绕保民生、就业、科技创新、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方面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建立并在全市推广金融顾问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专员制度，分别为各区和企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形势研判、投融资对接、招商引资、风险化解等精准服务，形成金融机构服务各区和发展的双层联动机制。

11. 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督促引导各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存款利率，降低存款成本，拓宽让利空间。密切监测新发放贷款利率变化，加强窗口指导，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2.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进一步加强对拟上市、拟挂牌企业的挖掘、培育和服务力度，促进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积极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和新三板挂牌。支持企业通过小额快速再融资政策、定向增发、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债券等方式融资。优化辅导监管工作，压缩辅导监管时间，为拟上市公司缩短申报周期，完成备案时长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及时掌握有关政策，支持本市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按季度摸排本市法人金融机构金融债券发行需求，针对募集资金用于小微企业、绿色、“三农”、双创等重点领域的申请，专人辅导、设立审核绿色通道。支持本市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及时掌握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费用减免信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

13.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服务机制，组织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鼓励引导基础设施领域项目通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并购贷款、资产证券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提供中长期低息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创新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保险公司利用保险资金期限长、利率相对低的优势，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绿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

14. 加快推进水务工程建设。推动大黄堡蓄滞洪区建设工程、中心城区积水片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本市供水防洪减灾应对能力，实现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的良性循环。重点推动供水、防洪、排水、水生态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主要包括洪泥河生产圈供水泵站枢纽工程等 8 项供水项目，东淀和文安洼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工程、蓟运河宁河区西关段和刘庄段险工治理工程（二期）等 6 项防洪项目，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排水泵站等 10 项排水工程，北运河筐儿港枢纽至屈家店枢纽综合治理工程和综合污泥处理处置中心等 10 项水生态治理工程。

15.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进天津港北航道及相关水域疏浚提升工程、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码头工程）等港口航道项目建设。加强土地、规划、环评等要素保障，优化审批流程，采取以函代证、并联审批、压茬推进等方式，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进度。重点推动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地铁 8 号线延伸线开工建设；推动津潍高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京滨铁路南段、市域（郊）铁路津宁线尽快开工；启动京津塘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配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利用铁路建设债券，加快相关铁路项目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完成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200 公里，维修改造桥梁 20 座，打造 10 条“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16. 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动建设城市新区综合管廊，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缆线管廊项目。

17. 扩大民间投资。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非禁即入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并公示城市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适合民间投资参与的具体领域。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定期对外推介发布。争取国家规划项目在本市布局，将本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有效推动“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及本市交通城建领域 20 个、总投资 3500 亿元的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组织本市企业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等领域揭榜攻关工作，鼓励更多民

营企业承担揭榜项目。围绕信创、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车联网等重点领域，组织本市企业积极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审推荐工作，2022年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0家，争取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0家。加大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服务，引导20家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银行增加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投放。

18.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关于平台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平台企业生态开放，按照统一规则公平对外提供服务。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引导平台企业聚焦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做好线上线下联动保供，打通“最后一公里”。指导大型电商企业创新推出“大仓直配、小团入户”电商保供模式，提升供应效率。鼓励平台企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融合技术创新研发和应用，推动构建零碳产业链和供应链。充分发挥信创产业优势，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或平台企业牵头组建联合创新体，围绕操作系统、处理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数字经济薄弱环节的投入，实施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培育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19. 积极扩大大宗消费。年内增投3.5万个个人普通车摇号指标，继续执行2021年实施的放宽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政策，继续实施小客车区域指标政策。落实国家部署，积极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取消迁入限制。鼓励有条件的区域设立平行进口汽车专属购车券。车辆类型注册为“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车）的本地号牌载货汽车，可申领货车专用通行码，车辆可不受外环线及以内道路非高峰时段载货汽车限行措施限制（载货汽车禁行道路除外）。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支持政策。重点推动大型商业购物中心、交通枢纽等车辆密集区域公共充电桩建设。落实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100%预留安装条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既有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加大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

密度，对原有设备升级改造，提高充电效率。优化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服务平台，强化运营服务、行业监管和考核评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设立适合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项目贷款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汽车、家电创新消费金融信贷产品，优化服务流程，合理确定利率水平。结合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银行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场景，提升服务便捷性。

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20.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落实 2022 年中央财政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政策，及时发放补贴。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常态化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补贴。引导国有、民营粮食企业等各类主体有序入市收购，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具备条件的项目尽快开工。加快推进滨海新区盐光互补大型光伏项目建设和北疆电厂等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推进大同一怀来—天津北—天津南特高压通道和蓟州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推动地方政府煤炭、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对地方政府煤炭储备项目，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积极利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给予支持。

五、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

22.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严格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施“欠费不停供”政策，缓缴期内免收欠费滞纳金。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不合理收费，公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合理收费清单，提高收费透明度。持续开展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常态化清理规范，强化市场价格监管。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

资费再降 10%的相关工作任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3. 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对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按实际减免月份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提供优惠利率质押贷款，加大对流动资金和授信额度的支持。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4. 加大困难行业纾困支持力度。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外事组要求，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和处置保障能力，指导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承接国际客运航班在津入境。摸排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企业名单，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

25.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积极推动本市汽车、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建立并动态更新各行业领域重点物资运输单位“白名单”，“一企一策”做好服务保障。指导企业利用应急物资中转站或接驳转运站，实现“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制定出台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引，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指导企业建立应对疫情工作预案，为有需求的企业复工返岗员工提供“点对点”包车运输，为企业物资运输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围绕 12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撮合对接，畅通上下游衔接，年内举办 50 场市级产业链撮合对接活动。

26. 持续加力保通保畅。用足用好天津市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优化完善通行证网上申领系统，实现线上申领、核发、亮证、核验功能；实施京津地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数据实时共享，确保北京市重点物资供应。

27.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货运车辆，如果近期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不做现场查验，快速通行进津公路通道查验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阻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不得硬隔离乡村公路。对能源、化肥、粮食、医疗等重要物资实施泊位、航道、作业、资源“四优先”服务，确保船闸和码头 24 小时不间断畅通和装卸。不得擅自关停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在查验“一证一码一卡”的基础上，实行“核酸+抗原”双检测，抗原检测阴性的立即放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立即追踪并实施管控。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市口查验点和普通公路查验点附近设置“核酸+抗原”双检测采样点，进入本市的各省市牌照货运车辆一律享受免费检测。

28.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徐水—涿源铁路、津蓟铁路扩能改造及北延等货运铁路建设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启动实施；推动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扩建、南疆港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规划建设，大力发展海铁联运，推动物流综合成本持续降低。重点依托港口型和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推进中心渔港、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等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引导新建冷库、冷链分拨配送中心等设施集中布局，加快构建高效快捷区域冷链物流服务网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本市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利用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加大对交通物流领域的融资支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有信贷需求的市场主体名单，并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名单企业，全力做好金融保障服务。

29. 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和县域商业建设。搭建农村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试点行动，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创建家庭农场超过 1 万家。推动农产品品牌化建设，打造一批“津农精品”本地农产品品牌，建设一批本地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和专区专柜专馆。今年年底前建设 50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有效提升农产品流通能力。推动本市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和县域商业建设纳入国家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推动本市纳入国家第五批重大外资项目和国家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的 19 个项目尽早投产达产。紧盯 100 个重点外资项目，推动一汽丰田、恩智浦、卡博特等 20 个重点增资扩产项目开工投产。

31.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对投向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技术性服务业等领域的外资项目，及时办理进口自用设备免税手续。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支持重点企业申请研发中心免税资格认定，吸引更多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帮扶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搭建跨境融资渠道，积极向国家外管局争取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政策。完善与在津主要外国商协会周沟通、月例会制度，常态化举办外资企业政企交流活动。

六、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32.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到期后应恢复正常缴存并进行补缴。职工所在企业缓缴期间，职工可按本市规定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所在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时，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缓缴期间视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与 2022 年 4 月及以前的正常缴存月份合并计算连续正常缴存时间。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计收逾期罚息，不作为逾期贷款报送征信部门。制定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限额政策，由现行的月提取限额 1200 元、提供租赁备案信息的月提取限额 2400 元，分别提高至 1500 元、3000 元。

33.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第一时间将 2022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下达各区。加强对新市民创业的信贷支持，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的新市民，可按规定申请最高 3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通过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通过开发农业产业项目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扎实推进农业产业融合重点项目建设。

以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工程项目作为以工代赈主要载体，在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林地山地保护等重点领域，确定50个以上重点项目，建立健全以工代赈组织模式和成效评价体系，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34.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及时启动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将中央和市级拨付的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低保、特困、孤儿、低收入家庭、物价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等救助金，确保困难群众及时足额享受各类救助保障。对确诊病例中的社会救助对象和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依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本市居民，依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低保等保障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采取发放救助金、提供临时食宿、发放实物、协助返回等方式给予救助。组织重点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加强外埠产地货源对接及本市农产品生产基地产销对接，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市场应急监测，疫情期间每日监测调度重点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确保重点零售终端重要生活必需品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

35.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修订发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职责。深入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力推进城镇燃气工程安全排查整治。

四、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的通知

各市管、委管企业：

为确保我市“稳经济 35 条”“助企纾困 15 条”等政策取得实效，现就推动市管、委管企业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认真落实《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规〔2022〕6 号，以下简称 6 号文件）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2. 房租减免工作力争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作；如新增中高风险地区后，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在 2 个月内完成。

3. 对于转租、分租国有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

4. 不属于 6 号文件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鼓励国有企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直节 83607789

2022 年 6 月 10 日

五、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白纸

（房租减免措施）

为落实天津市《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就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执行“房租减免措施”（简称“本措施”）中有关问题提供如下参考：

具体措施

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承租方 2022 年内存续租期短于前述减免期限的，按存续租期减免；已缴纳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对于其中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国有房屋的，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得低于国有出租方让渡的优惠金额。

适用范围

出租方：天津市国资委监管的各级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出租坐落在本市自有房屋的，应执行本措施。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出租方根据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如工商登记信息滞后实际出资情况，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承租方：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个体工商户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认。

中高风险地区划定以天津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发布为准。

规范操作

各市管、委管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原则上在 2022 年内完成房租减免工作，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绝随意减免。深入开展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房租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和有关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

四、特殊事项

1. 承租方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国有房屋的（即通过“二房东”承租），国有出租方应确保“二房东”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低于其给予“二房东”的优惠金额。

2. 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规〔2021〕14号）出台的惠企房源招租优惠政策不变。正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租的惠企房源（含已出租）符合本措施的，所享受优惠按照本措施与津政办规〔2021〕14号规定孰高，择一执行。

3. 如租赁双方对政策执行有争议，经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可提请仲裁或诉诸司法程序，各方严格按照仲裁或司法程序认定的结果执行。

4.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坐落在津外房产，可参照当地政策执行。

5. 各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可参照本措施执行，并及时对外公布咨询监督电话，做好政策解释。

6. 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房屋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咨询方式

承租方如遇疑难问题，可拨打房屋所在集团咨询监督电话。

渤化集团 58980580	公交集团 88330738
天津港集团 25706203	天房集团 83636976

百利集团 27686827	水务集团 23305676
食品集团 23331303	城投集团 23191239
渤轻集团 28357757	泰达控股 66286679
纺织集团 60405907	津投资本 23546339
旅游集团 28138264	津智资本 83093677
津融集团 23106151	津诚资本 23191809
交通集团 23393155	国兴资本 83863801
北方国际 58367572	渤投资本 23062988
利和集团 88353596	滨海农商行 24867935

轨道集团 87811569	天津农商行 83872606
能源集团 81267813	劝华集团 83867605
渤海银行 58316296	市政集团 59196626
天津银行 28405788	渤海证券 23839172
北方信托 28370688—6532	市国资委 83607789

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惠企政策明白纸之二

(截至 6 月 20 日)

一、5月31日，我市出台了《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稳经济35条措施”），其中关于“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的措施与年初出台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是何关系？

“稳经济35条措施”与3月25日印发的《天津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6号，以下简称“6号文件”）中关于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要求是一致的，承租方不得对两个政策重复享受。

二、承租方通过第三方承租国有房屋的，如何执行减免政策？

对于转租、分租国有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国有出租方应及时按本政策减免租金，第三方应将不低于国有出租方减免的租金金额，及时传导至最终承租方。

三、国有房屋2022年内分别租给不同承租人，如何执行减免政策？

对于一处国有房屋2022年内分别租给不同承租人的情形，出租方可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租金。

四、2022年以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都有哪些，应减免租金时长情况？

1、共有10个区出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按政策减免房租时长为6个月：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静海区、滨海新区。

2、共有6个区未出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按政策减免房租时长为3个月：和平区、南开区、红桥区、宝坻区、宁河区、蓟州区。

中高风险地区根据我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发布信息整理，并动态调整。

五、承租中央企业驻津单位、外资单位、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房屋的能否享受租金减免优惠政策？

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房租减免政策。中央企业驻津单位的管理权限不在我市，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需按照中央企业有关规定办理。外资单位、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房屋不属于国有房屋范围，以上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的，具体需由双方协商办理。

六、民办非企业租用国有房屋是否享受租金减免政策？

按照 6 号文件及稳经济 35 条措施，民办非企业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企业，因此不在政策应当减免范围之内，但鼓励双方充分考虑疫情影响自主友好协商，争取政策支持。

七、其他企业租用国有房屋是否享受租金减免政策？

对于不属于 6 号文件及稳经济 35 条措施中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租金申请的，鼓励国有企业考虑疫情对承租方影响，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七、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局属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办函〔2022〕216 号

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和我市《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中“房租减免”相关要求，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津财防控〔2022〕9 号），现就做好 2022 年市人社局所属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通知如下：

一、减免范围

承租市人社局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天津国有独资和全资企业）房屋（含转租的直管公产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认。

中高风险地区划定以我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发布为准。

二、减免措施

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承租方 2022 年内存续租期短于前述减免期限的，按存续租期减免。已缴纳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对于其中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国有房屋的，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得低于国有出租方让渡的优惠金额。

三、审批流程

（一）承租市人社局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房屋的，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方申请书、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等。

（二）出租单位对承租方的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上级局属事业单位复核后，报市人社局财务处审批。

（三）承租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房租减免申请，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四、有关事宜

局属各单位要认真排查承租方情况，切实摸清底数，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告知承租房产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相关政策及经办程序，加快受理和审核报送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政策咨询电话：市人社局财务处 83218381。

2022 年 5 月 11 日

八、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关于房租减免政策的执行办法

按照我市出台疫情期间惠企政策和市财政局印发的《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津财防控〔2022〕9 号）要求，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对驻厦客户进行梳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此办法。

一、房租减免范围

承租国投大厦办公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减免措施

按照文件精神，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对承租国投大厦办公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 3 个月房屋租金减免。

300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三、审批流程

（一）时间安排

房租减免申请提交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二）资格审核

由承租方向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方申请书、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承租单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进行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等。

（三）上级核准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对承租单位的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其主管部门核准。

四、房租减免方式

承租方提交的申请资料审批通过后，按照合同金额确定三个月租金合计，与承租单位签订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房租减免工作。

五、资料存档备查

对承租单位提供的全部申请资料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存档，形成档案资料备查。

联系人：田娜 23142233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2022 年 4 月 20 日

九、市司法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明白纸”

1. 国有房屋具体指什么？

国有房屋是指出租方为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这些单位实际占有、使用，并出租给满足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各类房屋。

2. 出租方具体指哪些单位？

出租方指市司法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3.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如何界定？

中高风险地区划定以我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发布为准。各单位也可以通过市卫生健康委网站查询相关情况。

4. 承租方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资格确认依据是什么？

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个体工商户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认。

5. 承租方如何申请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承租方，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一并提交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经营者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资格确认说明及佐证材料等。出租单位审核后，报市司法局核准执行。

6. 承租方什么时间申请优惠减免？

承租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方递交减免房租的书面申请，超过时限出租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

7. 承租方减免期限是多久？

承租方租赁房屋位于中高风险地区减免期限 6 个月，其他地区减免期限 3 个月。

8. 房租减免的方式是什么？

房租减免方式，一般有三种方式，一是政策优惠期的租金已缴纳的，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二是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单位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三是政策优惠期的租金尚未缴纳的，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具体采取哪种方式，以承租方意愿为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市司法局政策咨询电话：行政保障处 王斌 022-23082203。

十、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建房〔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305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30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十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和我市《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中“房租减免”相关要求，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现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通知如下：

一、减免范围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天津国有独资和全资企业）房屋（含转租的直管公产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个体工商户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认。

中高风险地区划定以我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发布为准。

二、减免措施

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承租方 2022 年内存续租期短于前述减免期限的，按存续租期减免。已缴纳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对于其中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国有房屋的，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得低于国有出租方让渡的优惠金额。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坐落在津外的房产，参照当地政策执行。

三、审批流程

（一）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房屋的，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方申请书、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等。

（二）出租单位对承租方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其主管部门审批；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则由出租单位自行审批。各主管部门和出租单位应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涉及非税收入退付的，应按非税收入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承租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房租减免申请，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四、有关要求

（一）市级各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度工作进程，确保应免尽免。同时要防止出现借机扩大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涉及其他非国有中小股东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股东应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支持理解，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积极推动实施租金减免政策。

（二）市级各主管部门要尽快排查承租方情况，切实摸清底数，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沟通，协商一致，依法合规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将租金减免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三）市级各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要积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及时对外公布咨询监督电话，采取在官方网站设立房租减免专栏等形式，公布房租减免政策、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并将房租减免负责人联系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加盖公章后报送市财政局，电子版发送政务邮箱 sczjzcglc@tj.gov.cn，市财政局将及时对外公布，方便政策解释。

（四）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国家和市政府出台同类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区财政局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做好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房租减免政策的监督执行。承租市国资委及各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房屋的，按照市国资委及各区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2022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叶瑞龙、刘子辰；联系电话：23205516、23205521；传真：23205516)

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明白纸”

(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1. 国有房屋具体指什么？

国有房屋是指出租方为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这些单位实际占有、使用，并出租给满足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各类房屋。出租方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具体减免优惠政策请咨询国资委，联系电话为：83607789。出租方为区级单位的，请咨询所在区财政局或国资委。

313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2. 出租方具体指哪些单位？

出租方既包括我市国资系统监管的国有企业，也包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企业。国有企业主要指国有独资和全资企业。

3.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如何界定？

中高风险地区划定以我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发布为准。各单位也可以通过市卫生健康委网站查询相关情况。

4. 承租方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资格确认依据是什么？

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个体工商户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认。

5. 承租方如何申请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承租方，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一并提交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经营者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资格确认说明及佐证材料等。出租单位审核后，报其主管部门核准执行。涉及房屋资产为区级的，按照各区规定执行。

6. 承租方什么时间申请优惠减免？

承租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方递交减免房租的书面申请，超过时限出租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

7. 房租减免的方式是什么？

房租减免方式，一般有三种方式，一是政策优惠期的租金已缴纳的，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二是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单位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三是政策优惠期的租金尚未缴纳的，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具体采取哪种方式，以承租方意愿为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8. 承租中央驻津企业、外资单位、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房屋的是否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6 号）规定，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房租减免政策。国有房屋，包括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的房屋，也包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及所办企业的房屋。外资单位、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房屋不属于国有资产范围，中央驻津企业的管理权限不在我市。这些业主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或按规定办理。

9. 承租村委会或者村大队及其所办企业的房屋是否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村委会和村大队属于群众自治组织，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其所办企业属于集体资产，亦不属于国有资产范畴，这些房屋不在房租减免政策的范围内，但是鼓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争取适当减免房租。

10. 承租方何时能享受到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为确保减免房租优惠政策尽早兑现，市财政局已在《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津财防控〔2022〕9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明确审批流程，何时能享受到优惠房租减免政策，要看承租方提出申请的时间、准备的佐证材料是否充分以及出租方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核程序要求。

11. 承租方为个人的能否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房租减免是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目的在于帮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成本、减轻负担，方便他们组织生产、扩大生产、有序复工、吸纳就业。这一政策涉及的承租方未涵盖到个人租户。个人承租国有资产房屋的，可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协商，说明自身存在的困难，双方协商解决。

12. 出租方提出因房租收入减少而影响自身运营，是否可以不执行或变通执行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不可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巨大压力。为此，包括我市在内的全国多个省市，出台了系列扶持政策，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方便企业组织生产、扩大生产，有利于企业有序复工、吸纳就业。减免房租优惠政策，实际上是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方面临的风险，分散到政府、国有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方承担。作为出租方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其出租的房屋是国有资产，携手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渡难关责无旁贷。

作为出租方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其自身房租收入减少会带来一些影响，应提高站位、顾全大局、积极应对。我们建议，对于行政事业单位来说，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真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统筹安排部门预算，大力压缩一般公务支出，减少不必要的业务支出，加大本单位闲置资源资产和结余资金盘活力度，通过这些方式来确保本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需要。对于国有企业来说，要聚焦主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自身生产经营效益，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尽量确保正常生产经营。

市财政局已在相关文件中要求各主管部门顾全大局、主动担当、服务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政策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不打折扣。

13. 出租的房产统一由第三方经营的如何执行减免优惠政策？

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将房屋出租给第三方，第三方再分租给其他租户的情况下，第三方应将国有出租方减免的租金，传导给最终租户。出租方应采取签订三方协议等有效措施，在与承租方落实减免优惠政策时，确保减免政策传导到位。

14. 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坐落在外地的房产，是否执行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按照《通知》规定，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在津外房产，按照当地减免房租优惠政策执行。

市财政局政策咨询电话：资产管理处 刘子辰 23205521。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明白纸” 之二

（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 个人签订承租合同后，申请营业执照变为个体工商户，是否享受房租减免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租户为个人的，不享受减免优惠政策。但如在政策优惠期限内，该个人注册取得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出租方同意将房屋继续出租给该个体工商户，则从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政策优惠期限结束之日，享受对应的减免政策。但是需要指出，原出租合同的承租方为个人，如该个人变成个体工商户，原合同是否有效，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原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例如，原承租人为个人，租赁房屋用于居住，但如该个人注册个体工商户后，将该房屋用于经营，原房东可能会因为安全、卫生等原因承担一定风险，甚至可能会因为租户违反了原合同中不得用于经营的约定等条款解除合同。因此，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的前提还须合同依法合规。

2. 个人同时经营两个门户商店，其中仅一家具有营业执照，另一家是否享受房租减免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无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能享受房租减免政策，仅具有营业执照对应的房屋享受房租减免政策。

3. 市民营业执照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点不一致，是否享受房租减免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规定：“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

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如存在营业执照企业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建议出租方提示申请人及时变更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更换后重新申请；如承租人拒绝更换营业执照，则不享受房租减免政策。

4. 出租房屋有产权纠纷的如何执行减免优惠政策？

出租房屋产生的纠纷，主要是租户拖欠租金、租户到期不搬、出租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租户要求赔偿、租户损坏房屋出租方要求赔偿等情况。如果发生的纠纷已经进入法律程序，那么待法院判决后再考虑减免优惠政策问题。如果还在双方协商阶段，那么，应该按照房租减免优惠政策的期限和合同期限执行。例如，租户拖欠租金，可考虑用政策期内应减免的租金抵减拖欠的租金，就剩余的租金继续协商或起诉。租户到期不搬，如果合同到期日在政策优惠期限内，那么到期日前的租期享受减免政策，到期日后合同已经失效，不存在享受政策问题，建议采取法律途径解决。出租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在合同还未正式解除之前，应按减免优惠政策执行。租户损坏房屋，应按减免优惠政策执行，对于索赔问题另行协商或采取法律途径解决。

5. 转租的直管公产房如何减免房租？

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承租直管公产房后再转租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由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按照转租价格减免相应月份房租；除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外，其他主体承租直管公产房后再转租给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得低于直管公产房出租方让渡的优惠金额。

6. 公建配套菜市场摊位是否执行房租减免政策？

公建配套菜市场属于国有房屋的，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6号）规定，租赁的菜市场位于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对于其中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公建配套菜市场的，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得低于国有出租方让渡的优惠金额。

7. 各区财政局房租减免政策咨询电话

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和平区	23197210
河东区	24136026
河西区	23278261
南开区	27314021

河北区	26296215
红桥区	86516038
东丽区	84375569
西青区	27921109
津南区	28392385
北辰区	26392997
武清区	81122772
宝坻区	29241341

宁河区	69592054
静海区	68299689
蓟州区	82878370
滨海新区	65306868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明白纸”之三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 针对个人享受减免政策，如果前期已为个人办理房租减免，是否与现有规定冲突？

经双方自主协商后可给予个人房租减免的优惠，属于鼓励减免的情形，但非政策应当减免范畴。现实中也可能出现双方协商后未给予个人房租减免的情形，并不违反政策规定。如个人变更为个体工商户后，如果合同继续有效，则属于政策应当减免范畴，必须按规定进行房租减免。

2. 承租方房租已经缴纳，不确定到期后是否继续承租，能否通过退还租金的方式予以减免？

房租减免方式一般有三种：一是政策优惠期的房租已缴纳的，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二是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单位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三是政策优惠期的租金尚未缴纳的，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具体采取哪种方式，以承租方意愿为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因此，如果承租方已缴纳租期内租金，且后续不确定是否继续承租，在与承租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退还租金的方式予以减免。

3. 民办非企业是否享受房租减免政策？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房租减免政策。经咨询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民办非企业仅具有民政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不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企业，因此不在政策应当减免的范围内。但鼓励双方在自主协商的基础上，争取政策支持。

4. 承租方自愿放弃减免政策，是否可以不进行减免？

按有关文件规定，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应当“应免尽免”，在出租方已主动对接且承租方完全知晓房租减免政策的前提下，如果承租方自愿放弃减免政策，原则上尊重企业的意见。但是，这种“放弃”应该是企业真实意愿的体现，如果有的出租方通过提出不再续租、后续增加租金等条件，迫使企业“自愿”放弃，则属于执行政府的决策部署搞变通、打折扣，一经发现，将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送线索。

5. 2022 年以来，各区是否存在中高风险地区及应减免时长情况（根据我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发布信息整理）。

序号	区划	是否存在 疫情中高风 险地区	按政策房租 减免时长
1	和平区	否	3 个月
2	河东区	是	6 个月

3	河西区	是	6 个月
4	南开区	否	3 个月
5	河北区	是	6 个月
6	红桥区	否	3 个月
7	东丽区	是	6 个月
8	西青区	是	6 个月
9	津南区	是	6 个月
10	北辰区	是	6 个月

11	武清区	是	6 个月
12	宝坻区	否	3 个月
13	静海区	是	6 个月
14	宁河区	否	3 个月
15	蓟州区	否	3 个月
16	滨海新区	是	6 个月

表格内容为各区截止到 5 月 31 日情况,后续风险等级如有调整仍以我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发布为准,并按照规定进行房租减免。

十五、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证监发〔2022〕46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取有效手段，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1. 对 2022 年业绩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在符合板块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经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属实且不对持续盈利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审核或注册工作正常推进。2022 年年底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

2.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请北交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或者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债券产品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

3.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在计算交易金额时不再适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放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限制。

4. 加快公募基金产品特别是权益类基金、抗疫主题基金等产品的审核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相关基金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二、实施延期展期政策，体现监管弹性

5.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时限可以延长 3 个月，告知函回复时限可以延长 1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暂缓计算审核阶段反馈意见回复时限、中止时限 3 个月。

6.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3 次。

7.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取得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批文后，可以申请暂缓计算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8.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私募基金备案，适当延长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备案和信息报送时限，适当放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材料签章要求和部分工商材料要求。

三、优化监管工作安排，传递监管温度

9. 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确保发审委会议、重组委会议、上市委会议正常推进。在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审核或注册过程中落实好电子化、无接触报送、送达工作机制，加强审核部门与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电话沟通、线上咨询的保障机制，高效高质量提供服务。

10. 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可以通过电子签章方式提交申报材料、问询回复等相关文件。对确受疫情影响、无法统一签名的自然人，可以通过提供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方式办理。

11. 申请发行债券产品的企业,对于确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交相关签字、盖章文件的,可以视情况先由主承销商出具相关说明,后续补充提交。

12.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2022年6月底前拟以2021年年报申请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的,如现场走访存在困难,证监局可以借助电子网络手段对辅导验收提前开展预沟通,可以采取非现场验收方式。

13.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企业,2022年上市当年因受疫情影响业绩大幅下滑的,对发行人和相关保荐机构给予适当监管包容。

14.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新设证券基金机构,可以通过线上视频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后续补充核查,支持公司在符合开业条件后尽快取得业务许可证。

15.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保持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实施更加灵活的监管安排,包括允许推迟报送相关报表、实行许可备案电子化等。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和利益冲突并报告证监局后,允许在人员配备、隔离制衡、流程管控等方面灵活安排。

16. 优化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业务操作安排，适当延长信息披露直通时段。支持市场主体线上办理业务，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线上股东大会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开展簿记建档工作。

17. 对参与化解民营企业特别是上市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的证券公司，在风控指标计算、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和产品备案、分类评级等方面给予监管支持。

18. 沪深证券交易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北交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市年费。全国股转公司免收相关地区挂牌公司 2022 年挂牌初费和年费。中国结算免收相关发行人 2022 年登记结算费用。各期货交易所减收相关期货经营机构手续费、减免席位费。支持各协会通过免收减收会费、延期交纳会费、免费培训等方式，加大会员服务力度。

四、发挥行业机构作用，助力抗疫和复工复产

19. 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发挥融资中介职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开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引导证券公司与股权质押到期还款困难的客户，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对于因疫情防控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融资融券客户，尽量减少强制平仓，柔性处理。

20. 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积极以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基金产品，积极发挥专业投资者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抗疫相关企业。

21.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通过私募基金子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设立私募基金产品，对接相关企业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22. 发挥期货市场作用，发挥期货避险功能，助力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风险管理。抓好产业客户培育活动，稳步扩展“期货稳价订单”至沥青、低硫燃料油等能化期货品种。对于在疫情期间服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表现突出的期货公司，在分类评价中予以加分。

23. 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更多对外开放措施落实落地，及时了解回应境外投资者诉求和关切，保障外资机构同等适用支持政策。

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积极开展调研走访，了解市场主体困难和诉求，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快速走出困境，实现更好发展。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十六、关于进一步优化监管服务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2022〕198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就优化疫情期间自律监管服务作出安排。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北交所审核及发行业务

1. 畅通申报前线上沟通渠道。2022 年年底前，对企业申请北交所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的，北交所安排专人提前开展预沟通，帮助企业在充分准备的前提下加速申报。申请人、中介机构可以通过咨询电话（010-63884806）和咨询邮箱（zixun1@bse.cn）等方式进行咨询沟通，确需视频方式咨询沟通的可通过咨询邮箱进行预约。

334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2. 保障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的审核工作正常推进。2022 年年底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企业，保荐机构无法在申报前完成客户或供应商实地走访工作的，在符合尽职调查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正常申报，在落实问询意见期间完善相关核查工作。2022 年业绩受疫情影响下滑的，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相关规定，且充分揭示风险的前提下，相关审核工作正常推进。

3. 依规实施延期展期。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企业，可以申请延长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审核问询回复时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可以申请暂缓计算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批文有效期，暂缓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以申请并购重组项目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申请延期 3 次。企业可以通过业务支持系统或问询沟通邮箱（zixun2@bse.cn），提交公司盖章的延期展期申请及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盖章的关于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或企业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意见。北交所收到申请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并答复。

4. 放宽文件签署等报送要求。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可以通过电子签章方式提交申报材料、问询回复、发行材料等相关文件，电子签章使用者应在申报时提供说明文件，说明电子签章在申报文件中的使用情况、认证与效力确认情况等。对确受疫情影响、无法统一签名的自然人，可以通过提供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方式办理。

5. 加强对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的指导。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在相关项目上市委会议公告发布当天，即指定专人与主承销商联系，提前了解企业发行安排和准备情况，积极做好服务支持，确保注册即发。

二、新三板审查业务

6. 实行受理审查“绿色通道”。2022 年年底前，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企业申请挂牌、定向发行、并购重组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挂（办）。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统一咨询热线（4006263333）及时与我司沟通联系。

7. 放宽挂牌审查业务时限相关要求。挂牌申报项目财务报表剩余有效期由“至少剩余 2 个月”调整为“至少剩余 1 个月”。在审挂牌项目未能在反馈意见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书面回复文件的，正常在审期间无需提交延期申请。在审挂牌项目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中止计算。

8. 放宽定向发行业务时限相关要求。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企业企业的普通股、可转债、优先股定向发行项目中止审查后，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时限内补充提交有效文件的，可以申请延期，暂缓计算中止时限 3 个月。办理普通股、可转债项目延期申请可以通过业务支持系统定向发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办理优先股项目延期申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xrz@neeq.com.cn 申请延期。延期申请文件中应当说明定向发行项目名称、项目中止时间、受疫情影响申请延期的具体原因、预计补充提交有效文件的时间等内容。

9. 放宽重组业务时限相关要求。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企业企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受疫情影响在股票停牌后无法按期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或披露预案后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可以申请延期。其中，重组报告书引用的财务资料有效

期在现有规则要求上延长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2 次；在停牌后无法按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材料的，可以申请延期报送。办理前述延期申请时，挂牌公司可以将加盖公司公章的申请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hongzu@neeq.com.cn。延期申请文件中应当说明重组项目名称、结合疫情影响申请延期的具体原因、原计划披露时间（如有）以及预计新的披露或提交时间等内容。

10. 放宽文件签署等报送要求。申请人、中介机构提交挂牌、定向发行、并购重组项目申报、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时，确受疫情影响无法统一签名的自然人，可以通过提供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方式办理。

三、持续监管业务

11. 支持公司妥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年底前，挂牌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段延长至 23:00。

12. 放宽业务文件报送要求。受疫情影响，挂牌公司日常业务办理及临时公告披露相关的申请或备查文件无法提供实体签章的，可以在取得相应授权后，以挂牌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高管签字（包括电子签署方式）暂代公司盖章。受疫情影响，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涉及的法律意见书无法提供律师事务所实体签章的，经负责人同意、经办律师签字即可。

13. 支持线上召开公司“三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需召开现场会议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可在符合业务规则和章程规定方式、程序等前提下，设置现场会议，增设通讯或视频等方式便利相关人员参会，同时做好会议记录。鼓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开展簿记建档工作。

14. 加强对线上业绩说明会的支持和服务。为公司举办线上业绩说明会提供免费平台支持和服务。

15. 持续优化“管家式服务”直联机制。通过一对一“管家式服务”机制，及时解决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在线上办理业务时面临的各类问题。扩大直联挂牌公司范围，在直联微信群基础上，开通“董秘热邮”（dmry@neeq.com.cn）通道，挂牌公司可通过邮件反映情况、提出诉求等。

四、中介机构业务

16. 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确保业务平稳运作。支持证券公司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对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指导、督促、培训等，及时了解企业情况。支持证券公司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权限开通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开通权限、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服务。

17. 灵活挂牌公司现场核查安排。在开展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要求和纪律处分核查时，对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难以开展现场核查的，中介机构可以在保证核查质量的前提下通过视频等方式远程开展核查。通过远程方式难以明确核查结论或核查说明文件无法按期回复的，可以提交延期申请，在具备条件后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回复核查说明文件，回复方式已另行通知主办券商。

18. 适当放宽证券公司执业数据报送时限要求。证券公司报送定期执业数据时，如受疫情影响无法通过 BPM 系统上传可以通过邮件（diaocw@neeq.com.cn）形式报送。如无法按时报送执业数据可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可以申请免除未按时报送执业数据行为的负面行为记录。

五、其他支持企业和便利市场安排

19. 减免挂牌上市公司相关费用。北交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市年费。全国股转公司免收注册地在深圳市、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吉林省、上海市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 2022 年挂牌初费和挂牌年费。

20. 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各类受理业务。新三板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北交所协议转让申请可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申请材料至 jiaoyi@neeq.com.cn/jyyx_xyzr@bse.cn，待全部电子版材料确认齐全后再邮寄书面材料。复核申请可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的，申请材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 fuhe@neeq.com.cn/fuhe@bse.cn。优先股发行、新三板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北交所会员资格相关业务、退市公司挂牌及股权分置改革等申请备案业务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info@neeq.com.cn/info@bse.cn 进行办理。

21. 提供多种形式仪式服务。为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在我司（所）现场举办仪式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提供线上仪式服务，或协调有条件的服务基地为公司在属地举办仪式。疫情影响消除后，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补办现场仪式。

22. 加强线上培训和投资者服务。开设新三板、北交所“关键主体”规范执业公开课等多种类、多形式的网络课程，帮助企业“一站式”了解新三板、北交所相关业务。通过网站、微信等在线渠道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满足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在线学习需求。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

23. 畅通市场主体诉求渠道。市场主体可通过统一咨询热线（4006263333）及时与我司（所）沟通联系。我司（所）将定期收集、整理市场主体的各类问题，及时通过官网、官微等渠道对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24. 确保市场交易通畅安全。全力做好技术保障和优化工作，统筹优化相关业务测试排期，便利市场机构技术测试安排。

2022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2〕97号）中相关安排与本通知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全国股转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5 月 31 日

十七、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相关业务开展做出调整和衔接安排，优化自律监管与服务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落实落细支持疫情防控和保障市场运行各项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

1. 确保科创板审核业务正常推进。疫情防控期间，正常受理发行人通过本所科创板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的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申请。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确保上市委审议会议按照既定程序正常推进。

2. 加强线上沟通咨询保障。项目申报及回复过程中，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预约沟通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可以申请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沟通咨询。本所将加强审核部门与发行人、中介机构电话沟通、线上咨询沟通的相关保障。

341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3. 放宽申报等相关文件的签署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提交项目申报、问询回复等相关文件时，确受疫情影响、无法统一签名的自然人，可以通过提供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方式办理。

4. 适当放宽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发行人、中介机构确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审核问询、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中止审核，以保证足够的时间准备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回复。

5. 提供“云上市”服务。鼓励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发行上市时间，本所提供免费网络直播上市仪式服务，并支持发行人在疫情影响消除后，补办现场上市仪式。

6. 优化网上网下路演方式。鼓励发行人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开展免费网上路演，通过互联网、电话方式等线上方式开展网下路演。

7. 设立 24 小时发行承销业务咨询热线。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主承销商日常业务操作和公告披露，本所设立发行承销业务 24 小时咨询热线电话（021-68607509），发布发行承销业务操作清单。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8. 延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时段。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事后公告披露时段延长至晚上 23:00。

9. 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办理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确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或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困难的，请及时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10. 增加邮件、传真等公告提交方式。上市公司因疫情影响无法使用 EKey 通过日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信息披露文件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

11. 放宽信息披露文件的报送形式要求。文件信息披露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实体签章的，可以暂以电子签章等代替，或者提交相关说明。

12. 支持线上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13. 加强对线上业绩说明会的技术支持。支持上市公司利用上证路演中心等互联网平台召开线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加强交流，增进投资者信心。本所推出路演与上证云 SDK 对接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券商和信息商 APP 参与业绩说明会。

14. 设立 24 小时信息披露操作业务咨询热线。疫情防控期间，为解决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操作业务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本所设立信息披露操作业务 24 小时咨询热线电话（021-68601632）。

三、债券业务服务

15. 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即报即审、特事特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

16. 适当延长项目办理时限。疫情防控期间，暂缓计算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和中止时限。发行人确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更新财务报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延长有效期。

17. 放宽文件签章等报送要求。因疫情原因无法获得相关签字、盖章的，可先由主承销商出具说明，后续及时补充提交签字、盖章文件。

18. 优化现场业务办理方式。簿记建档可根据疫情情况，仅安排簿记管理人作为现场参与人员。投资者可依据文件约定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申购订单。

19. 配合做好地方债发行工作。按照财政部及疫情相对严重省（区、市）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四、其他业务服务

20. 确保市场交易通畅安全。全力做好技术保障和优化工作，持续降低订单处理时延，改进市场投资者体验。整合会员前端软件，降低技术系统的复杂程度和市场维护成本。统筹优化相关业务测试排期，减轻市场机构技术测试负担。

21. 全面启动线上咨询培训服务。针对各市场主体的实际需求，全面开展远程咨询、在线培训和宣讲等活动。增加“浦江大讲堂”线上公开课数量，丰富课程内容。市场参与主体可直接进入公开课专区进行学习浏览，无需额外注册。（浦江大讲堂：<https://pujiang.sse.com.cn/>）

22. 加大对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及企业的服务力度。加强对接疫情影响较大地区及直接参与抗疫的领军企业，及时了解困难及诉求，做实做细投融资相关服务工作。逐一了解疫情严重地区拟上市和上市企业的投融资需求，帮助企业在充分准备的前提下，加速申报，实现即报即审即发。

23. 支持会员采取措施确保业务平稳运作。加强与会员单位沟通，了解疫情对会员客户交易管理工作的影响并及时协助解决。支持会员通过线上方式，开展客户交易管理和监管协同工作。会员单位因疫情防控导致监管函件无法及时回复的，可向本所申请适当延长时间。

24. 支持基金、期权做市商等有序开展业务。支持基金、期权做市商积极实施流动性服务和做市服务业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对因疫情存在实际困难的基金、期权做市商履行报价义务，适当予以调整相关标准。

25. 加强 ETF 基金管理人专项通道服务。进一步优化 ETF 运营、信息披露专项通道服务，保障基金管理人日常业务操作和公告披露。

26. 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当事人可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已有材料，并接收反馈材料补正意见，待全部电子版材料确认齐全后，通知当事人一次性寄送书面材料，降低市场成本。

27. 灵活开展纪律处分、复核听证工作。确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在纪律处分和复核程序中，可以申请远程视频听证、延期听证以及延长证据材料提交时限。

28. 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投资者服务热线（400-8888-400）将保持 7×24 小时畅通。

29. 加强投资者线上教育服务。持续通过网站、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满足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在线学习需求。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

30. 做好国际投资者服务。通过线上路演等形式，加强与各类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和服务，及时回应国际投资者关切问题。疫情防控期间，为国际投资者调研上市公司提供便利化服务，开展国际投资者线上形式走进沪市公司等系列活动。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八、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证上〔2022〕439 号

各市场参与者：

当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关键阶段。深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工作要求，坚持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多方协调、迅速行动，深入了解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实际困难，听取市场机构意见建议，优化自律监管服务，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中小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全力做好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工作，支持中小企业疫后生产经营恢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持续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机制，推出更多直达实体经济的创新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348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2. 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房企正常融资活动，允许优质房企进一步拓宽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鼓励优质房企发行公司债券兼并收购出险房企项目，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3. 支持市场主体增持回购。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支持大股东、董监高合规增持股份，增强市场各方信心。

4. 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操作安排。上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使用 EKey 通过本所技术平台提交信息披露文件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疫情防控期间，信息披露直通时段延长至 21:30。

5. 允许采用电子签章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在提交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时无法统一签名或盖章的市场主体，可以通过提供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电子签章等方式办理业务，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6. 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线上业绩说明会。以“十新破局”为引领，支持上市公司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本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免费提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互动渠道。

7. 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线上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召开线上股东大会。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鼓励上市公司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允许公司因疫情影响变更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包括延期、取消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变更地点等。

8. 加强投资者线上教育服务。持续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满足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在线学习需求。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积极引导投资者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想市场所想、急市场所急、解市场所需，提升监管服务质效，引导市场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更坚定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积极的行动，与市场各方一道，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5 月 4 日

十九、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

深证上〔2022〕575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优化自律监管服务，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1. 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上市审核正常开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创业板首发上市在审企业，在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中介机构经核查其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确属受疫情影响且未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以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关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专项核查报告》，我所正常推进相关审核工作。

2. 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重大并购重组及再融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2022 年底前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此类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的，可以放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限制；符合重组法定条件，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者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 5%的，可以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不再进行审核问询；取得重大资产重组批文后，可以申请在不超过 24 个月内实施完毕。符合前述情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向我所提交《关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说明》。

3. 加大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发行。支持航空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支持仓储物流、交通运输、能源及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行业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符合条件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主题债券。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或者其他企业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债券产品的债券，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支持符合条件上市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4. 支持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加快发行上市。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能源、水利等行业企业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支持上市 REITs 通过扩募、购买资产等方式做优做强。

5. 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允许优质房地产企业进一步拓宽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鼓励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兼并收购出险房地产企业项目，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6. 支持基金管理人开发抗疫主题基金。鼓励公募基金管理人加大基金产品研发力度，支持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发抗疫主题基金产品，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抗疫相关企业。

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 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发行供应链金融 ABS 盘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资产，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盘活专利、商标、版权等资产，支持通过信用保护工具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债券融资成本。

8. 引导上市公司做好中小企业款项清欠。将款项清欠纳入信息披露考核指标，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时清欠中小企业逾期款项，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三、实施监管措施柔性安排，体现监管弹性

9. 适当放宽发行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将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延长 3 个月，告知函回复时限延长 1 个月。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审核阶段反馈意见回复时限、中止时限延长 3 个月。

10. 加强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弹性。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具体影响后，依规申请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申请 3 次。

11. 鼓励证券公司对客户违约柔性处理。引导支持证券公司与受疫情影响股权质押到期还款困难的客户，协商展期3至6个月。对因疫情防控实施隔离或接受救治的融资融券违约客户，鼓励证券公司采取延长追加担保物期限、调整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等方式柔性处理，暂缓违约处置。

四、优化自律监管服务，传递监管温度

12. 进一步减免市场主体相关费用。在前期免收上市公司2022年度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的基础上，对债券相关费用能免尽免，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规定参与本所采购活动。

13. 加强上市审核线上沟通咨询保障。继续实行发行上市审核电子化、无接触报送，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办理申请、回复、线上咨询及预约视频会议。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等方式，确保上市委会议正常推进。

14. 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线上会议。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无法召开现场会议的，可以召开线上股东大会和线上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簿记建档工作。允许上市公司因疫情影响变更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包括延期、取消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变更地点等。

15. 延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时段。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无法通过正常渠道提交信息披露文件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信息披露直通时段延长至21:30。

16. 允许采用电子签章办理业务。受疫情影响的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可以通过电子签章方式提交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问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同时提交电子签章使用、认证及效力确认情况说明。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统一签名的自然人，可以通过提供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方式办理，并同时提交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承诺说明。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6 月 24 日

二十、中国结算关于暂免收取部分债券登记结算费用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355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为落实国务院和证监会有关部署，切实降低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成本，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人降低融资费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暂免收取部分债券登记结算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免收取上述期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现券交易及约定购回式交易的结算费。

二、暂免收取上述期间民营企业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登记费、派息兑付手续费、赎回回售手续费。民营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企业性质。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十一、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 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 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

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

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

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二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扎实做好“金融 23 条”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 号，简称“金融 23 条”），结合天津实际，研究制定以下具体工作措施和要求。各金融机构要

362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翠屏公园内观德堂

电话：022-27776086 网址：www.risinglawyer.com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迅速行动，积极作为，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支持稳住经济大盘。

一、保持信贷稳定增长

（一）建立健全货币信贷政策落实“指导+评估”“约谈+会商”工作机制。对主要银行机构“一对一”印发信贷工作指导意见，坚持按季进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对地方法人机构坚持按月调控指导，定期分析调度。对落实货币信贷政策不力，信贷增长稳定性较差、投向结构不合理的金融机构开展约谈会商。

（二）多措并举增强信贷供给能力。充分运用各类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保障流动性合理充裕；各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沟通争取总行支持，从资金规模、审批权限、产品创新试点等方面给予信贷政策倾斜。

（三）主动高效对接有效信贷需求。金融机构要努力克服疫情对金融服务的影响，主动出击，加大信贷工作力度。加强金融政策、信贷产品发布和宣传，让市场主体及时了解、充分利用金融政策、信贷产品来改善经营。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帮助挖掘信贷需求，建立重点项目、支柱产业、重点行业信贷需求信息共享机制。

（四）结合实际加强信贷工作规划。深入分析、准确把握信贷形势，坚持“抓两头，带中间”，防止信贷总量大幅波动。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领域，认真对标考核评估要求，进一步增加信贷投入；对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信贷服务，倡导以进促稳，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对中间领域的广大市场主体，努力盘活存量，继续拓展增量，切实稳住信贷基本盘。

二、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

（五）常态化开展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活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建立常态化的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机制，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两种形式的融资对接路径，继续组织多层级、多领域的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活动。进一步落实重点项目融资“政策+市场”保障机制，用足用好结构性政策工具，积极搭建新型项目融资模式。深入开展部门会商，及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加快已授信投资项目放贷进度。

（六）深入开展金融支持重点产业链 2.0 行动。围绕制造业 12 条重点产业链，鼓励金融机构争当“产业链主办行”，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产业链融资信息。相关金融机构要落实“四个一”（一名行领导、一个专班、一份服务方案、一套产品体系）的工作要求，提升对接时效。围绕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实行“一企一策”，聚焦其行业特点和经营特色，有针对性地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七）边申边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完善绿色金融评价体系，充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激励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加快推动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探索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投资

联动等创新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参与碳金融市场创新，扩大绿色租赁特色优势，推动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八）开展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制定以“名录统计、专业服务、产品创新、政策支持”为重点的专项工作方案，全面梳理统计各类科技创新企业名录信息，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组织实施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将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新型抵质押物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记，大力推广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新型抵质押融资业务。全国性银行在津机构要积极申领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

（九）全面实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示范工程。认真落实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示范点、示范区”建设，成立专班，制定方案，“入乡入村”“分片包干”，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打造一批有成效、有特色、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形成品牌效应、发挥示范作用，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征信支持乡村振兴能力；积极参与建设天津市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提高金融服务精准性、有效性；发展农产品为质押物的农产品仓单质押融资模式，不断扩大融资渠道，推动全面提高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

（十）强化物流保通保畅金融服务。建立再贷款再贴现“绿色通道”、安排专项额度，优先支持对交通运输领域贷款投放多、审批效率高的金融机构。相关金融机构要积极利用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加大对交通物流领域的融资支持。要会同市发改委、交通运输

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有信贷需求的市场主体名单。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名单企业，在授信额度、利率定价等方面给予优惠并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办理时间，全力做好金融保障服务。

（十一）积极帮扶服务业领域应对疫情持续影响。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较大的食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积极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结合线下零售、食宿餐饮等服务业企业特点，在交易真实、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存货等抵质押物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记，加强和创新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存货质押等融资，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十二）进一步提升对外资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结合外贸企业需求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持续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扩容提质，支持内控健全、管理规范的中外银行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进一步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覆盖范围，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可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线上申请外债登记。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切实落实优化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熊猫债）资金管理政策。

（十三）提高人民币结算对贸易投资发展的支持作用。稳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不断扩大便利化政策覆盖面和受众面。进一步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提升跨境业务数字化水平。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政策，放宽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简化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管理。

三、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各金融机构要持续优化完善尽职免责、风控管理、不良处置等机制建设，增强敢贷信心；要着力优化提升经营理念、完善贷款精细化定价及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激发愿贷动力；要持续增加小微信贷供给、拓宽信贷资金来源渠道、增强专业化服务能力、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夯实能贷基础；要健全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加快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丰富特色金融产品，提升会贷水平。国有大型银行在津机构要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幅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安排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资金额度不低于 750 亿元，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 850 亿元以上。

（十五）深入开展首贷客户扩面和信用贷款增量行动。各银行要创新服务模式，成立首贷中心、首贷工作专班等，深入市场为广大小微市场主体建档授信，量体裁衣匹配金融产品，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让无贷户“想贷、敢贷、能贷”。要加快推动地方征信平台建设，运用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扩大融资服务，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出更多信用贷款产品，扩大信用贷款规模。2022 年，全市首贷客户、信用贷款规模同比增长 20% 以上。

（十六）重点推广“智慧小二”平台融资模式。通过“支付+征信+再贷款”，推动已接入“智慧小二”平台的金融机构加大主动授信、随借随还等线上信贷产品研发推广力度，支持更多金融机构接入、利用“智慧小二”平台，进一步扩大客户规模和覆盖区域，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广大市场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快速的金融服务。

（十七）充分满足民营经济合理金融需求。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积极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合作关系，响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各金融机构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要高于上年同期，民营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积极利用银行间市场创新证券化产品，通过打包发行等方式，助力民营中小企业参与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拓展融资渠道。

（十八）积极支持国企稳定发展。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国资委等政府部门，深入了解国企深化改革相关情况，积极对接企业金融需求，一企一策，努力盘活信贷存量，合理新增信贷支持，积极通过股权融资、并购贷款、债券承销等方式为企业持续发展和兼并重组提供金融服务。

（十九）精准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车贷、遇困个人房贷消费贷，支持年内延期还本付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对年内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贷款逾期罚息。

（二十）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完善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促进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

（二十一）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引导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做好汇率风险管理。积极响应外经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经贸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汇率避险需求，创新产品服务，提供更多契合企业需求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合理减免手续费，帮助企业降低套保成本。

四、践行“金融为民”理念

（二十二）加大民生保障金融支持力度。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主动优化信贷政策、提供差异化服务，对其存续的各类贷款，灵活给予息费减免、调整还款计划、延长贷款期限、逾期征信调整等支持，不随意调降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外卖小哥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要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二十三）强化对新市民群体金融服务。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等政策扶持范围，支持其创业、就业、就学；积极围绕新市民生产、生活、安居需求，加大对养老、家政、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机构的融资支持，研发推广符合新市民需求的特色信贷产品、优化基础金融服务，切实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和满意度。

（二十四）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利率自律机制约定，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满足居民合理购房融资需求。加大对优质项目的资金支持，用好集中度管理过渡期设置，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发展。在保障自身债权安全的前提下，对受困房企合理提供展期、按揭贷款、开发贷款等融资支持，做好重点房企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二十五）全面提升消费金融服务水平。助力天津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深入分析研究居民的消费结构和趋势变化，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医疗健康、子女教育、养老保障、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紧密结合天津市汽车消费市场特点，进一步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及时满足居民合理消费融资需求。

（二十六）深入开展党团联学共建活动。深入乡村、企业和市场等一线开展党团联学共建活动，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金融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心怀国之大者”的政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金融为民理念。要通过实地调研、交流座谈、学习研讨等形式，推动党建和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全面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动天津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